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四、结论意见.....	3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奕东电子	指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奕东有限	指	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系发行人前身
奕东控股	指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奕孚投资	指	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奕宁投资	指	东莞奕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奕萃投资	指	东莞奕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奕合投资	指	东莞奕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航基金	指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天利	指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创富	指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智创	指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投资	指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昆石创富、昆石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国新基金	指	深圳国新南方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熟奕东	指	奕东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遂宁奕东	指	遂宁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奕东	指	惠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奕欣	指	湖北奕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可俐星	指	湖北可俐星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奕欣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奕宏	指	湖北奕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可俐星	指	东莞市可俐星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千岛	指	东莞千岛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奕东科技	指	东莞市奕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奕东	指	江西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奕东	指	YIDONG ELECTRONIC CO., LIMITED（中文名：奕东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同泰	指	东莞市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港奕东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千岛	指	THOUSAND IS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千岛国际有限公司），系香港奕东的控股子公司

印度 MOPO	指	MOPO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系香港千岛的控股子公司
绿岛环保	指	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存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存续的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包括常熟奕东、遂宁奕东、惠州奕东、湖北奕欣、湖北可俐星、湖北奕宏、东莞可俐星、东莞千岛、东莞同泰、奕东科技、江西奕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84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邓玉泉、王刚等 13 名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曾经或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 包括《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299 号”《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	指	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奕东电子有限公司（YIDONG ELECTRONIC CO., LIMITED）相关法律意见书》
《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	指	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千岛国际有限公司（THOUSAND IS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相关法律意见书》
《印度 MOPO 法律意见书》	指	LAW OFFICES OF MANISH GARG & ASSOCIATES 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MOPO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7-1号

致：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奕东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奕东有限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奕东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及奕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玉泉、邓可，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存在对关联方绿岛环保提供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52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84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3,36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7,52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8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3,3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将奕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履行了约定的义务，《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奕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奕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就奕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邓玉泉、王刚均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奕东控股、奕孚投资、奕宁投资、奕萃投资、奕合投资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余股东小米产业基金、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创富、昆石智创、昆石天利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王刚为邓玉泉配偶的兄弟；（2）邓玉泉持有奕东控股 90.1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刚持有奕东控股 9.87% 股权，邓玉泉为奕东控股的实际控制人；（3）奕孚投资、奕宁投资、奕萃投资、奕合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邓玉泉，邓玉泉分别持有奕孚投资、奕宁投资、奕萃投资、奕合投资 10.53%、6.55%、5.90%、30.72% 的财产份额；邓可持有奕孚投资 25.92% 财产份额；邓玉泉与邓可为父子关系；（4）昆石创富、昆石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昆石投资；昆石天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昆石投资；昆石创富、昆石智创、昆石天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均为邓大悦。根据昆石创富、昆石智创、昆石天利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昆石创富、昆石智创、昆石天利为一致行动人。

4.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奕东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向发行人出资，且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最近二年，邓玉泉、邓可一直为发行人及奕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奕东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2. 自奕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昆石智创以及小米产业基金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签署的补充协议所涉特殊条款将于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奕东并通过香港奕东拥有一家控股孙公司香港千岛，通过香港千岛在印度拥有一家控股公司印度MOPO。发行人在境外投资香港奕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批准、备案手续，再投资香港千岛、印度MOPO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报告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奕东之业务性质为“电子接插件、背光源、柔性电路板及基材等零部件的销售及国际贸易”。香港奕东进行上述业务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根据相关《调查报告》及《董事声明》，香港奕东近三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香港千岛国际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之业务性质为“进口、出口及贸易”。香港千岛进行上述业务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根据相关《调查报告》及《董事声明》，香港千岛近三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印度 MOPO 法律意见书》，印度 MOPO 的组织形式和结构符合印度相关法律的规定，已合法有效地成立，其一直遵守各种法律，包括适用的当地所有劳动和雇佣法律、适用于其日常运营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规定，并按时缴纳应缴纳的税款，不存在可预见的涉及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没有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刑事或行政处罚。印度 MOPO 一直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不存在可预见的终止的风险。

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FPC、连接器零组件、LED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2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奕东控股、王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奕孚投资、奕宁投资、奕萃投资、奕合投资、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绿岛环保、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晨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润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来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YI DONG ELECTRONIC (H.K.) LIMITED（中文名：奕东电子（香港）有限公司）、Yido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奕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PRIME NICE LTD（中文名：优本有限公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EVERGREEN ENGINEERING LTD（中文名：万绿工程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EVERGREEN HẢI DƯƠNG VIỆT NAM（英文名：EVERGREEN HAI DUO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深圳市山龙智控有限公司、深圳市地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地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市地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口鸿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新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常熟奕东、湖北奕宏、遂宁奕东、东莞同泰、东莞可俐星、惠州奕东、湖北奕欣、湖北可俐星、东莞千岛、奕东科技、江西奕东、香港奕东、香港千岛、印度MOPO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邓玉泉、邓可、吴树、陈晨、章顺文、王素芹、张国军、花边英、王彩萍、邹磊、肖民、张卫国、谢张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东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玉泉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深圳前海伊龙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邓可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晨持有该企业6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慧石（深圳）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晨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晨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深圳市凯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晨担任该公司董事
7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晨担任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芹担任该所合伙人
9	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芹、章顺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为该所合伙人
11	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持有该公司8.3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6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东莞格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持有该企业72.2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格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6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9	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研究院院长及法定代表人
20	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研究院院长及法定代表人
21	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2	东莞市华科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经理
23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4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5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6	东莞华科工研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7	广东国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广东志成华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东莞华科精密砂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东莞华科京隆成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东莞光谷华科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工启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邹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深圳市科领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彩萍持有该公司90%股权
37	深圳市通利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谢张之妹谢明珠持有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深圳沐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谢张之妹谢明珠与其配偶李华林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东莞市长安怡加鑫模具机械配件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谢张配偶之兄吕颖控制的经济组织
40	东莞市稳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花边英之兄花登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深圳市泽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邹磊之兄邹再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8. 其他关联方：广东省湖北咸安商会、蔡庆周、曾学忠、咸宁市天辰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董事蔡庆周及原独立董事曾学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主要的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新亿能供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9月18日注销
2	深圳市盈通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可曾经控制，且邓玉泉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注销
3	东莞奕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注销
4	前海沃鸿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配偶王庆华之妹王丽君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28日注销
5	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通过老香港奕东曾经控制的公司，其配偶王庆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公司邓可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
6	湖北汇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玉泉之配偶王庆华曾经控制的公司，王庆华已于2019年10月25日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7	湖北奕宁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玉泉之配偶王庆华曾经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庆华已于2019年10月24日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8	高新温泉琳琅宝贝摄影室	实际控制人邓玉泉之配偶王庆华曾经控制的组织，该组织已于2020年4月20日注销
9	东莞市诚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肖民曾经持有该公司16%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注销
10	武汉市思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彩萍曾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11日注销
11	深圳奕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副总经理罗潇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罗潇已于2019年8月离职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已经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受让关联方所持香港千岛股权、关联方代付水电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承包施工协议》项下绿岛环保对该项目的质量维保义务仍在履行中，发行人对绿岛环保前述质量维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尚未向发行人主张过担保责任，绿岛环保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对绿岛环保的控制，确保绿岛环保积极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且绿岛环保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反担保函》对因前述担保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前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奕东有限存续期间，奕东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范围内，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因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FPC、连接器零组件、LED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自建的一处宿舍楼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宿舍楼建设时已履行了相关建设手续，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该宿舍楼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而建设，为发行人生产辅助用房，并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也可以通过租赁等方式为员工提供宿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自建的一处宿舍楼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湖北奕宏、常熟奕东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除遂宁奕东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外，湖北奕欣、湖北奕宏、惠州奕东承租的房屋均取得了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遂宁奕东

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屋坐落土地的使用权证书，该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由遂宁奕东使用，自遂宁奕东承租使用该等房屋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影响遂宁奕东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且该等租赁房屋所处地段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宿舍，即使因该等租赁房屋产权瑕疵造成遂宁奕东员工宿舍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遂宁奕东承租的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已经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9月9日-9月11日、9月19日-9月2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发行人对绿岛环保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报告期内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两笔罚款金额分别为20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香港奕东、香港千岛没有存在因违反香港地区税收管理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起诉。

根据《印度MOPO法律意见书》，印度MOPO自成立以来，始终在缴纳其所有应缴的税款，其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刑事或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除常熟奕东、湖北奕宏报告期内曾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以及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而未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的违法行为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且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奕东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取得该项目通

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工作组意见且已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进行公开公示，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3）惠州奕东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书面回复，确认惠州奕东 2017 年 5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自惠州奕东成立至访谈日（2020 年 9 月 2 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或惠州奕东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且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外，其余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9月9日-9月1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没有发现香港奕东、香港千岛存在民事及刑事诉讼案件的记录。

根据《印度MOPO法律意见书》，印度MOPO在印度任何法院均无任何可能对其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不存在可预见的涉及其的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没有发现香港奕东、香港千岛有任何行政处罚记录，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印度MOPO法律意见书》，印度MOPO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可预见的刑事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9月9日-9月1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9月9日-9月1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及湖北奕宏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湖北奕宏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主要原因是为了解决关联方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及湖北奕宏背书转让给关联方的票据均系发行人及湖北奕宏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从客户处取得。发行人未进行票据贴现融资，亦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未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没有新发生转让无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发行人及湖北奕宏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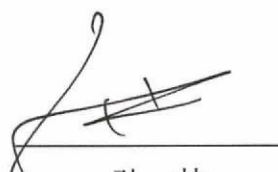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李 鑫

2020 年 9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67-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67-8号

致：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0〕010730号”《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主要供应商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3）

（一）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具体内容、对应发行人业务或产品类型、供应商主要产品、供应商性质、成立时间、合作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清单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抽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订单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5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具体内容、对应发行人业务或产品类型、供应商主要产品、供应商性质、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各期 前十大供应商	采购内容	对应公司 产品类型	供应商 主要产品	供应商 性质	供应商 成立时间	与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1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基材、覆盖膜	FPC	FPC 用材料	生产商	2005.09.02	2010 年
2	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金盐	连接器零组件、FPC	贵金属电镀化学品	生产商	1981.01.30	2006 年
3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连接器零组件	高精度铜带	贸易商	2002.09.17	2010 年
4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带	连接器零组件	高精度铜板带	生产商	2001.11.30	2013 年
5	东莞市金乐金属	铜带	连接器零	高精度铜	贸易商	2006.10.24	2011 年

序号	报告期各期 前十大供应商	采购内容	对应公司 产品类型	供应商 主要产品	供应商 性质	供应商 成立时间	与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材料有限公司		组件	带			
6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铜带	连接器零组件	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生产商	2009.12.11	2013 年
7	浙江八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连接器零组件	高精度铜板带	生产商	1993.05.14	2006 年
8	深圳市中合汇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	FPC	线路板	生产商	2014.05.12	2017 年
9	无锡英达明电子有限公司	胶纸、双面胶、膜等	FPC	胶带、绝缘材料、标签材料	生产商	2008.05.27	2016 年
10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铜带	连接器零组件	精密金属带材	贸易商	2002.10.15	2008 年
11	东莞市迅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通用	包装制品	生产商	2011.10.25	2013 年
12	上海盛村实业有限公司	铜带	连接器零组件	高精度铜带	贸易商	2014.07.04	2017 年
13	深圳奕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料	LED 背光模组	汽车和工业领域的电子产品	贸易商	2017.03.02	2018 年
14	黄冈市通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镀材料	连接器零组件、FPC	锡金属/化工产品	生产商	2002.07.26	2006 年
1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材、覆盖膜	FPC	电子电路基材	生产商	1985.06.27	2017 年
16	深圳市顺鸿鑫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胶纸	FPC	双面胶模切	生产商	2014.12.25	2016 年
17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基材、覆盖膜	FPC	膜类电子材料	生产商	2010.06.11	2011 年
18	深圳市远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代	FPC	国际货运代理	货运代理	2006.05.26	2019 年
19	深圳市三合兴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胶纸	FPC	胶贴制品	生产商	2009.05.13	2015 年
20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料	FPC	IC 代理	贸易商	2008.05.18	2019 年

注：上表中覆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排名系按照报告期各期合计采购额排序。

上述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为深圳奕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奕骏光电”）、湖北友邦，奕骏光电系发行

人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湖北友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奕骏光电、湖北友邦的合作具有合理商业原因。

（二）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波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清单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392.45	6.24%	3,714.22	8.45%	3,009.85	6.30%	3,324.69	8.56%
2	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880.06	8.43%	3,200.57	7.28%	3,095.70	6.48%	2,918.96	7.51%
3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696.50	3.12%	1,449.61	3.30%	3,603.81	7.54%	3,333.32	8.58%
4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2,963.60	13.28%	1,390.07	3.16%	1,556.80	3.26%	438.47	1.13%
5	东莞市金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4.82	1.19%	833.19	1.90%	1,128.04	2.36%	2,864.48	7.37%
6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630.60	2.83%	650.40	1.48%	1,754.68	3.67%	818.35	2.11%
7	浙江八达铜业有限公司	254.39	1.14%	624.31	1.42%	1,123.20	2.35%	1,040.89	2.68%
8	深圳市中合汇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6.32	1.01%	427.95	0.97%	653.07	1.37%	1,388.12	3.57%
9	无锡英达明电子有限公司	256.88	1.15%	613.34	1.40%	1,309.72	2.74%	513.32	1.32%
10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366.97	1.64%	522.47	1.19%	959.48	2.01%	348.24	0.90%
11	东莞市迅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9.71	1.39%	539.96	1.23%	627.15	1.31%	418.74	1.08%
12	上海盛村实业有限公司	-	0.00%	-	0.00%	150.07	0.31%	1,565.48	4.03%
13	深圳奕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49	0.79%	945.49	2.15%	584.73	1.22%	-	0.00%
14	黄冈市通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4.96	0.74%	455.05	1.03%	564.19	1.18%	515.77	1.33%
1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90	0.87%	663.01	1.51%	767.91	1.61%	60.60	0.16%
16	深圳市顺鸿鑫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72.63	1.67%	492.11	1.12%	395.80	0.83%	151.57	0.39%
17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25	0.00%	3.39	0.01%	1,044.03	2.18%	243.59	0.63%
18	深圳市远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0.00%	1,277.85	2.91%	-	0.00%	-	0.00%
19	深圳市三合兴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3.03	0.01%	12.96	0.03%	179.82	0.38%	703.88	1.81%
20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6.25	1.82%	320.05	0.73%	-	0.00%	-	0.00%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559.81	47.32%	18,136.01	41.25%	22,508.04	47.09%	20,648.48	53.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上述供应商中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采购金额波动的供应商	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铜带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铜带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波动，主要是由于结合供应商价格、产能、发行人相应铜带需求规模情况等，动态调整对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2019 年对贸易商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下降、各期对贸易商东莞市金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持续下降，对生产商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额在 2018 年及 2020 年 1-6 月显著提高，系发行人将更多的采购份额调整给具有价格和产能优势的生产商。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浙江八达铜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出现采购额下降的情况，主要是考虑到其产能情况将订单转移至其他供应商，另外发行人 2019 年铜带的总采购规模也同比有所下降。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浙江八达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盛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英达明电子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胶纸类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波动，系发行人根据供应商价格情况及合作情况对胶纸供应资源整合，导致各供应商间份额发生变化。
深圳市顺鸿鑫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合兴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合汇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湖北奕宏 FPC 业务产能不足，向深圳市中合汇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一些 FPC 产品。2018 年以来，湖北奕宏产能逐渐扩充，与深圳市中合汇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大幅减少。
深圳奕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报告期期初进入车载 LED 背光领域，奕骏光电实际控制人罗潇从业经历有上游相关原材料供应链的资源（其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故通过奕骏光电采购部分相关料件，发行人系奕骏光电的主要客户。罗潇于 2019 年 8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2020 年 1-6 月，因发行人相关业务规模扩大，对上游议价能力提高，故通过其采购的比例降低。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 FPC 基材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FPC，采购金额波动主要系相应产品销售规模波动所致。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采购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下半年，覆铜板生产商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茂电子”）积极拓展公司的业务，并通过湖北友邦介绍进入发行人供应链体系，前期具体合作形式为湖北友邦向联茂电子采购覆铜板，并再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开始，发行人直接与联茂电子进行合作，

采购金额波动的供应商	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
	不再通过湖北友邦进行采购。
深圳市远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印度 MOPO 设立后，其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及设备需从国内出口至印度，2019 年 1-9 月期间，由香港千岛向深圳市远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远博国际”）采购后再销售给印度 MOPO，具体模式为：相关原材料由下游客户印度新能德指定供应商，印度 MOPO 与相关供应商协商确定好具体型号及数量、价格后，由远博国际向该等供应商代采购后销售给香港千岛，香港千岛再出售给印度 MOPO。2019 年 7 月，香港奕东收购邓玉泉、邓可所持有香港千岛股权，将香港千岛纳入上市主体，故报告期期初至收购前的采购交易一并纳入发行人采购金额统计。2019 年 7 月后，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千岛，后续改由东莞千岛替代远博国际为印度 MOPO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不再通过远博国际进行采购。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系下游客户指定，采购的内容为 IC，用于印度 MOPO 从事 PCBA 的贴片加工。印度 MOPO 于 2019 年开始投产，故 2019 年起开始交易。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异常。

二、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8）

（一）中航基金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及其出资结构

1. 中航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中航基金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验，中航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403.32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0%。

2. 中航基金的出资结构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中航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5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8	吴经胜	2,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由中航基金上述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7.2 条约定：“……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吴经胜确认并同意，只享有合伙企业第三期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收益……”该合伙协议第 7.3 条约定：“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合伙企业项下首期出资、第二期出资、第三期出资（前述任一期出资以下简称‘各期出资’）独立运营，各期出资项下投资项目收益（以下简称‘各期投资收益’）或损失、对应的合伙费用分别进行核算。普通合伙人仅依据各期出资对应项目的投资运作状况计算该期合伙费用及其他负债，并以剩余的该期投资收益为限向参与该期出资的合伙人分配收益。各期投资收益不受其他各期投资收益或亏损状况的影响。”根据该合伙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中航基金第二期实缴出资额共计 1.5 亿元，其中中航信托出资为 4,500 万元（占比 30%）、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为 4,500 万元（占比 30%）、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 2,850 万元（占比 19%），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 3,000 万元（占比 20%），中航投资出资为 150 万元（占比 1%），已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共计六个项目。上述约定事项亦经本所律师分别对中航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投资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晨及奕东控股实际控制人邓玉泉的访谈确认且中航基金、奕东控股亦出具确认函，中航基金其他合伙人奕东控股、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吴经胜、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并非第二期实缴出资的出资人，故不享有中航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权益。

3. 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情况的披露及股份锁定情况

如上所述，中航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权益由中航基金第二期实缴出资人享有，奕东控股作为第三期实缴出资人无权享有中航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权益，故不涉及锁定其持有的中航基金合伙份额的情形，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仅针对其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持股，不包括奕东控股对中航基金的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仍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5、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奕东控股已针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中航基金已针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奕东控股以及中航基金已针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实际控制人情况”对实际控制人的直接、间接持股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说明吴义明的简历、设立发行人时的任职情况，其与武汉华星、王国泰之间的关系，《保荐工作报告》所述“吴义明的出资中含有武汉华星的权益”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1. 吴义明的简历、设立发行人时的任职情况

根据武汉华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分别对王国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的访谈，吴义明 1980 年至 1992 年在武汉市无线电器材厂工作，1992 年至 1995 年在武汉汉宣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5 年 8 月起任武汉华星董事、总经理，1997 年 5 月与邓玉泉共同设立奕东有限，其自武汉华星离职；后因经营理念不同，吴义明决定单独创业，退出奕东有限。

2. 吴义明与武汉华星、王国泰之间的关系

根据武汉华星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王国泰的访谈，吴义明曾任武汉华星董事、总经理，王国泰曾任武汉华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武汉华星国有控股股东武汉市无线电器材厂厂长、法定代表人，吴义明与王国泰曾是同事关系，除此以外，无其他关系。

3. “吴义明的出资中含有武汉华星的权益”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武汉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武汉市无线电器材厂现时出资单位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国资委等单位，吴义明将武汉华星对业务往来单位的应收货款约 11 万元购买了两台线切割机（购置时间为 1996 年 6 月），并用于对奕东有限出资。武汉华星当时的国有控股股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武汉市无线电器材厂，1997 年 8 月，武汉市无线电

器材厂以直属控股企业武汉华星（武汉市无线电器材厂于 2003 年 6 月将所持武汉华星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退出武汉华星，武汉华星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注销）的名义将吴义明持有的奕东有限股权中的 41%，价值 24.60 万元的资本收归名下，并将奕东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更换为武汉华星的法定代表人王国泰。

因武汉华星委托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国泰代武汉华星受让奕东有限 41% 股权，1997 年 12 月，奕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王国泰为新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吴义明与王国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吴义明将持有的奕东有限 41% 股权（即 24.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国泰。

2000 年 10 月，武汉华星及其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国泰与邓玉泉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华星同意将其在奕东有限的全部股权（41% 股权）转让给邓玉泉，邓玉泉以壹部丰田佳美（国产牌“飞鹤”）小车转让给武汉华星以作为购买武汉华星在奕东有限股权的资金，并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生效后，奕东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武汉华星无关。经查验，武汉华星持有的奕东有限 41% 股权已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邓玉泉亦已将股权转让对价交付给武汉华星。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王国泰将其代武汉华星持有的奕东有限 31%、10% 股权分别转让给邓玉泉、王刚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刚系邓玉泉配偶的兄弟，王刚受让该部分股权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经邓玉泉、王刚确认，该部分股权为王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针对武汉华星转让奕东有限 41% 股权事宜，武汉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载明“……根据湖北中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华星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的追溯性评估咨询意见》（中德诚咨报字[2020]第 0301 号），上述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较之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基本合理，合同双方按《转让协议》约定已履行完毕，未发生纠纷，我委对该行为无异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市国资委作为有权机关已经对武汉华星转让所持奕东有限 41% 股权事宜予以无异议的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9）

（一）报告期内主要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发生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项	违规行为发生时间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1	常熟奕东	渗排水最终排入厂外雨水窰井被处罚款 6 万元	2017.05	常熟奕东清洗车间配套废水收集池水泵发生故障，池内废水经池壁缺口及池体与管道连接处缝隙渗漏排放至收集池外绿化带坑洞内，间接导致渗排水流入厂外雨水窰井
2	常熟奕东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及未设置危废标签被处罚款 3.2575 万元	2017.07	常熟奕东曾经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无法稳定处理废水中重金属，导致偶尔出现废水处理不达标 常熟奕东曾经存在表面处理污泥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3	常熟奕东	危险废物申报内容与实际产生量、贮存量不符被处罚款 3 万元	2018.05	常熟奕东曾经存在在危废仓库贮存废滤芯但未及时申报的情况
4	常熟奕东	未批先建及不正常运行大气治理设施被处罚款 10.9361 万元	2017.09、2017.12	常熟奕东新建的电镀备用生产线以及新增的粉碎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常熟奕东电镀生产线槽体盖板未盖好，导致废气散发
5	湖北奕宏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被处罚款 7 万元	2018.10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6	惠州奕东	AR 盐酸未报公安机关备案被处罚款 1 万元	2017.05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

（二）对照行政处罚适用的罚则以及是否责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停产整顿等情形，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被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有权主管部门是否出具了确认意见；补充披露博罗县缉毒大队作为有权机关，为惠州奕东 AR 盐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依据及效力；

经本所律师对照行政处罚适用的罚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的内容、适用罚则以及就该等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适用罚则	是否责令停产整顿	处罚决定内容	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意见的主管部门及意见内容	是否为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1	常熟奕东	常环行罚字(2017)第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否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60,000元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违法行为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督查已完成整改	是
2	常熟奕东	常董综罚字[2017]2200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否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2,575元 责令停止并改正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罚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是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否,但根据“常政发[2015]24号”《市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镇域综合执法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镇》,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享有部分市环保部门下放的环境行政处罚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适用罚则	是否责令停产整顿	处罚决定内容	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意见的主管部门及意见内容	是否为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10,000 元		
3	常熟奕东	常环行罚字（2018）第1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责令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罚款30,000元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违法行为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督查已完成整改。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违法行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为或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是 否，但根据“常政发[2015]24号”《市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镇域综合执法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镇》，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享有部分市环保部门下放的行为处罚权。
4	常熟奕东	董综环罚字[2018]第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	否	责令电镀、生产项目停止建设，罚款9,361元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违法行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为或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是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通用罚则	是否责令停产整顿	处罚决定内容	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意见的主管部门及意见内容	是否为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否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0,000元		
5	湖北奕宏	咸环罚字[2018]0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否	罚款70,000元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湖北奕宏因危废管理产生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以及环境污染事故。	是
6	惠州奕东	(博)行罚决字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	否	罚款10,000元	博罗县公安局：鉴于惠州奕东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等后果，违法情节较轻，该	是，已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通用罚则	是否责令停产整顿	处罚决定内容	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意见的主管部门及意见内容	是否为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2017]01152号	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局于2017年6月11日对惠州奕东处以罚款10,000元。惠州奕东已依法履行了处罚决定，并作出整改。	
						博罗县公安局缉毒大队：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被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否，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调查系由博罗县公安局的执法勤务机构博罗县公安局缉毒大队执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适用责令停产整顿的处罚，均为罚款，且罚款金额为行政处罚适用罚则的处罚区间中的较低金额，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作出机关亦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县公安局等相关政府部门亦出具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说明文件，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运行情况，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问题隐患

1. 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整改报告、环保设施设备采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后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罚事项	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1	常熟奕东	常熟奕东清洗车间配套废水收集池水泵发生故障，池内废水经池壁缺口及池体与管道连接处缝隙渗漏排放至收集池外绿化带坑洞内，间接导致渗排水流入厂外雨水窖井	渗排水最终排入厂外雨水窖井被处罚款 6 万元	取消了滚镀工艺，拆除发生液体渗漏的清洗车间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2	常熟奕东	常熟奕东曾经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无法稳定处理废水中重金属，导致偶尔出现废水处理不达标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及未设置危废标签被处罚款 3.2575 万元	在废水处理末端增加水处理反应系统，同时污水排放前做好水样检测；重新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对员工进行培训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3	常熟奕东	常熟奕东曾经存在表面处理污泥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废滤芯、废包装物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被处罚款 1 万元	重新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对员工进行培训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4	常熟	常熟奕东曾经存在在危	危废物申报内容	对入库数量进行过磅并	已整改完毕，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罚事项	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奕东	废仓库贮存废滤芯但未及时申报的情况	与实际产生量、贮存量不符被处罚款 3 万元	核实库存数量,每周检查危废库存量及种类,及时实施转移;每月末进行危废管理系统申报,避免系统数据与库存数据差异过大	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5	常熟奕东	常熟奕东新建的电镀备用生产线以及新增的粉碎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电镀生产线槽体盖板未盖好,导致废气散发	未批先建及不正常运行大气治理设施被处罚款 10.9361 万元	拆除超建设备,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并组织员工学习、监督员工规范操作相关机器设备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6	常熟奕东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	使用过氧化氢溶液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安机关备案被处罚款 1,000 元	对供应链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易制爆化学品清单;完善系统信息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并参加公安机关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培训;要求供应商在危化品出库后通知常熟奕东,常熟奕东同步做流向登记报备,并每月汇总完成《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表》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7	常熟奕东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	未如实记录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的数量和流向被处罚款 1,000 元		
8	湖北奕宏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被处罚款 7 万元	扩建了危险废物仓库,对危险废物仓库重新合理规划;严密包装且张贴标签后存放至危险废物仓库指定位置;车间产生危险废物每日定时转移;对废棉芯及液体危废放置区域增加 PP 托盘;对仓库地面进行修复并做防腐防渗处理;增加事故收集池;落实危废管理制度,重新制作危废标识牌并注明危废名称、类型及危险特性;指定危废仓库管理员,做好危废入库和出库台账,学习其他企业管理经验,重新修订内部台账资料;对危废进行申报登记并到环保部门备案;组织员工培训等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9	惠州奕东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	AR 盐酸未报公安机关备案被处罚款 1 万元	组织员工培训,督促员工严格按照惠州奕东危险化学品库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并及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罚事项	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时在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罚的违规行为
10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发行人员工遗漏申报零申报项目	因印花税逾期申报分别被处罚款 200 元、200 元	要求办理税务相关工作的员工熟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整对零申报项目进行申报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2）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019 年 12 月，奕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中心、生产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营销中心、市场企划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品质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制度文件、应急预案，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对于环保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手册》《废弃物管理程序》《污水排放管理程序》《噪音管理程序》《环境监测及测量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估管理程序》等，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44391）。根据咸宁市华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称“《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均设有安环部门，主要负责建立污染物处理技术规程，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化学品进出库登记表、重大环境因素登录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公安机关备案证明以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根据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实际情况完善与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控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问题隐患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陈述、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环保设施设备采购文件等资料、《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投入的主要环保设施如下：

公司名称	投入的主要环保设施
发行人	注塑废气处理塔 2 座（UV 光解催化+活性炭）、磨床废气处理塔 4 座（水沉降）、有机废气处理塔 1 座（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回流焊废气处理塔 3 座（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布袋滤尘废气处理塔 2 座（布袋滤尘）、酸碱废气塔 8 座（碱液喷淋中和）、废水处理站 1 座（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超滤+二段 RO 等工艺）、废水事故应急池 1 个（事故废水临时收集）、危险废物仓 1 间（贮存）、隔油池 2 套（离油）、油烟处理器 2 套（油烟净化）
常熟奕东	酸碱废气处理塔 1 座、有机废气处理塔 1 套、废水处理站 1 座、危险废物仓库 5 个、废水事故应急池 1 个
湖北奕宏	废水处理站 1 座、废水事故应急池 2 个、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池 1 个、酸碱废气处理塔 2 座、油墨废气活性炭吸附箱 1 个、除尘器 1 台、危险废物仓库 3 个
湖北奕欣	废水处理站 1 座、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箱 2 个、危险废物仓库 1 个
遂宁奕东	废水处理站 1 座、酸碱废气处理塔 1 座、危险废物仓库 1 个
惠州奕东	酸碱废气处理塔 2 座、危险废物仓库 1 座

公司名称	投入的主要环保设施
东莞可俐星	废气处理塔 1 座

注：惠州奕东产生的废水由所在园区运营管理方委托惠州市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惠州奕东缴纳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陈述、《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现场并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隐患。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使用或产生的高危险品和危险废物的具体内容，除被处罚情形外，其他高危险品和危险废物的使用过程是否履行报备程序，相关高危险品的使用和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使用的危化品及其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化学品进出库登记表、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登记表、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http://gd.yzdwp.com/>）、广东省智慧新危管信息平台（<https://gdyzb.wxhxp.cn:5500/lte/index>）、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https://s.hbncc.com/yzd4.0/sys_to_login）、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http://10.0.4.34/main/index.jsp?lx=2>）、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https://jsvpn.yzdthxp.com/>）、四川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等系统并查看相关填报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以及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均已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执行，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名称			
	易制爆化学品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	其他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	盐酸、硫酸	/	氰化亚金钾
常熟奕东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	盐酸、硫酸、丙酮	氰化钠	氰化亚金钾
惠州奕东	硝酸	盐酸、硫酸	/	氰化亚金钾
遂宁奕东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盐酸、盐酸试剂、硫酸、硫酸试剂	/	/
湖北奕欣	/	盐酸、硫酸、丙酮	/	/
湖北奕宏	硝酸	盐酸、硫酸	/	氰化亚金钾

（1）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经本所律师比对《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仅常熟奕东使用的氰化钠在前述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管理的名录中。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查询，常熟奕东于 2018 年 10 月购买氰化钠 150 千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使用完毕。由于常熟奕东购买的氰化钠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每年 1,800 吨的数量，故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需履行备案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

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据上，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生产中使用的上述属于剧毒化学品的氰化钠，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及属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硫酸、硫酸试剂、盐酸、盐酸试剂、丙酮，在使用过程中应履行报备程序。经查验，除报告期内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在购买上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进行了备案。

（3）其他危险化学品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报备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使用的氰化亚金钾不属于上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其购买、使用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报备程序。

2. 发行人涉及产出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https://app.gdeei.cn/gdgfqy/module/1>）、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http://218.94.78.90:8080/web/login/login.html>）、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http://www.hbsgf.cn/login.jsp?loginName>）、四川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查询

相关填报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及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的具体危险废物	处置机构	处置机构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转移是否履行程序
发行人	洗版废水、废机油、废油墨渣、废干膜渣、化学镍槽废液、含铜污泥、废酸性蚀刻液、废灯管、含氰废液、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抹布、废滤芯、含镍废液、废容器桶等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171211	是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190212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229190731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440306170123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441900200811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3020034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41283181028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413230016	
湖北奕宏	污泥、废棉芯、废液（含金、含铜、含镍）、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实验室废液、废蚀刻液、废包装桶、活化废液、废感光膜及其边角料、废膜渣、废树脂、废活性炭等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S42-12-02-0053	是
		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2-22-0050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1-17-0044	
		湖北荣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11-02-0014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S42-11-82-0077	
		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5-03-0047	
		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S42-09-84-0009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42-13-81-0106	
湖北奕欣	污泥、废包装桶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1-17-0044	量少，暂未转移
惠州奕东	废滤芯、表面处理污泥、废机油、废灯管、废胶桶、废铁桶、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等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3020034	是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413230016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常熟奕东	表面处理污泥、废树脂、废滤芯、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油布等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JSLYG0721OOD023-1	是
		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NT0612OOD024-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7OOI557	
		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JSSZ0583OOD036-1	
遂宁奕东	污泥	西昌宏鑫实业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3401005 号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子

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需要履行报备程序的危险化学品已履行相关报备程序；除报告期内因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当时生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四、关于关联企业与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0）

（一）湖北可俐星的经营办公地址及是否与关联方湖北友邦存在地址混同、合署办公、人员混同、原材料或生产设备共用情形

根据湖北可俐星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湖北可俐星经营办公场所，湖北可俐星工商登记的住所及经营办公场所为承租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奕宏拥有的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与承租的关联方奕夫贸易拥有的坐落在咸安区向阳湖镇广东畈村的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屋转让协议》、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存量房买卖合同》等过户资料复印件，前述 3 号厂房屋原系湖北友邦所有，后由湖北奕宏于 2016 年 9 月受让并取得编号为“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0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不动产坐落为“咸宁市产业园内，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号厂房”。该厂房屋于 2016 年 9 月建成，受让前，因该等厂房尚未装修，未投入使用，湖北奕宏于 2016 年 9 月按建造成本以 2,944,890.32 元（含税）的价格受让该房产、按土地使用权购买成本 161 元/平方米受让该房产坐落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公允；受让后，湖北奕宏对该等厂房进行了装修并安装了设备，于 2017 年作为生产车间投入使用。

根据湖北友邦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湖北友邦经营办公场所，湖北友邦使用其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2 号”）从事生产经营，证载不动产坐落为“咸宁市产业园内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根据湖北可俐星、湖北友邦分别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的员工花名册（湖北可俐星成立于 2019 年）、主要设备清单、原材料采购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湖北可俐星、湖北友邦以及分别对湖北可俐星、湖北友邦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湖北可俐星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补强钢片冲压业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补强片贴合机、脱模清洗机、蚀刻机等，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带；湖北友邦主要从事膜类电子材料的生产销售，湖北友邦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涂布机、双轴修边复卷机、清洁机、切割机、焊机等，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脂薄膜、PET 膜等膜类材料。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可俐星与湖北友邦不存在地址混同、合署办公、人员混同、原材料或生产设备共用情形。

（二）发行人子公司是否租赁相关厂房、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遗漏，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经常性关联交易/4、关联租赁及水电费情况”对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相关厂房进行了披露，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遗漏。本所律师亦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3. 关联租赁”对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相关厂房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湖北友邦的陈述并经核查湖北友邦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湖北友邦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湖北友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湖北友邦、珠海友邦的关系

根据珠海市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友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邓玉泉、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吴树（曾任珠海友邦财务部财务经理）的访谈，珠海友邦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成立时的股东为王利平及杨理求，经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自 2006 年 4 月起，邓玉泉持有珠海友邦 51%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自 2007 年 11 月起，邓玉泉持有珠海友邦 100%股权。在邓玉泉

实际控制珠海友邦期间，珠海友邦的业务为经营膜类电子材料的分切、加工、销售。

2010年6月，邓玉泉成立湖北友邦，以湖北友邦承接珠海友邦相关业务并拟注销珠海友邦。在珠海友邦注销过程中，经工商代理介绍，黄凯红、梁带彩需要公司主体开展经营，于是邓玉泉将持有的珠海友邦100%股权转让给黄凯红、梁带彩。自2013年8月起，邓玉泉不再持有珠海友邦的股权，亦不再担任珠海友邦任何职务。根据本所律师对邓玉泉的访谈，其确认在股权转让前不认识黄凯红、梁带彩，股权转让完成后也未与黄凯红、梁带彩保持联系，其与黄凯红、梁带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珠海友邦工商登记的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第五栋日荣大厦第三层316，珠海友邦已未在住所地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明细，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珠海友邦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友邦与珠海友邦均曾为邓玉泉控制的企业，自2013年8月起，邓玉泉不再持有珠海友邦的股权，亦不再担任珠海友邦任何职务；除前述情形外，湖北友邦与珠海友邦无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珠海友邦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五、关于关联交易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11）

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目前完成进度，后续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情况，目前剩余尾款情况，以及绿岛环保后续需要投入的金额，是否超过绿岛环保的偿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承担大额赔偿金的可能，如是，请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其他主体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安排；说明信利（惠州）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一）相关项目目前完成进度，后续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情况

根据绿岛环保与信利公司签署的《工程承包施工协议》《工程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绿岛环保提供的验收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绿岛环保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访谈，绿岛环保承包的信利公司 4.5 代 AMOLED 工业回收水及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20902CMD 已经竣工验收，双方代表确认的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工程承包施工协议》，该项目质量保修期三年，自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信利公司使用之日起算，即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三年。

根据绿岛环保（乙方）与信利公司（甲方）签署的《工程承包施工协议》约定，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最迟在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并在两天内进行处理。为不影响甲方的生产，甲方对乙方的修理、补做、更换等行为有特殊要求的（如必须在甲方停产放假时才允许乙方进行修理、补做、更换等），乙方予以完全配合。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无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目前剩余尾款情况，以及绿岛环保后续需要投入的金额，是否超过绿岛环保的偿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承担大额赔偿金的可能，如是，请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其他主体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安排

根据绿岛环保提供的验收文件、绿岛环保与信利公司签署的《调解协议》“（2020）粤 13 民初 171 号”《民事调解书》、收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绿岛环保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访谈，信利公司已向绿岛环保支付了《工程承包施工协议》约定的全部项目工程款 1 亿元（其中含质保期一年后应支付的质保金）。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工程承包施工协议》项下绿岛环保对该项目的质量维保义务仍在履行中，质量保修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绿岛环保后续需要投入的金额视该项目是否发生协议约定的绿岛环保需承担的质量维保义务而定，该项目剩余质量保修期内预计需要绿岛环保后续投入的金额较小，不会超过绿岛环保的偿付能力，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大额赔偿金的可

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问题，信利公司亦未向发行人主张过担保责任。

此外，根据绿岛环保提供的《回收水及废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合同》，绿岛环保为信利公司提供 4.5 代 AMOLED 回收水及废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服务。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绿岛环保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访谈，绿岛环保在为信利公司提供 4.5 代 AMOLED 回收水及废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可有效避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问题，避免信利公司因绿岛环保需承担该项目质量维保义务而向发行人主张担保责任。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担保事项受到损失，绿岛环保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工程承包施工协议》项下本公司义务和责任，如因信利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奕东电子主张担保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避免奕东电子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奕东电子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立即无条件予以补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亦已出具《反担保函》：

“就发行人为绿岛环保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本人自愿为发行人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负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向发行人作出以下反担保：

本人自愿向发行人为绿岛环保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人之间就反担保债务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涉及的实际债务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因实现该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代理费）。反担保期限不少于发行人为绿岛环保提供担保的期限，直至原担保解除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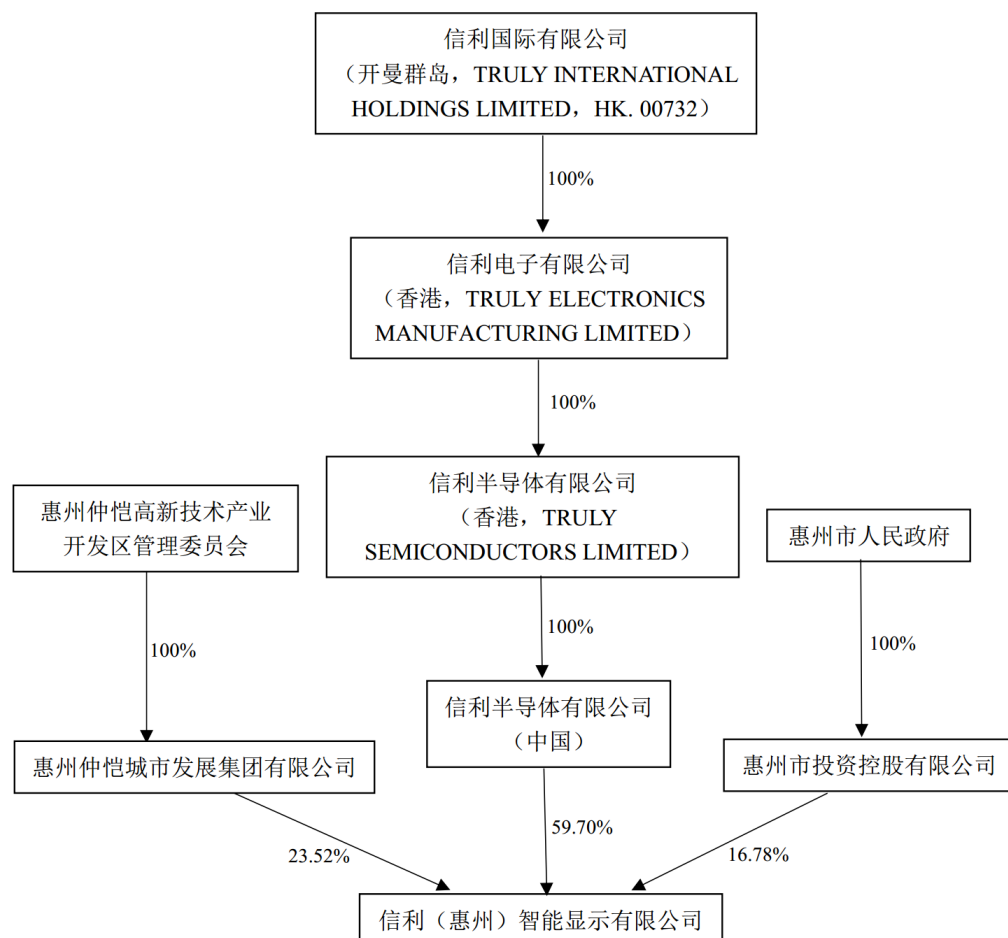
在反担保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被要求承担原担保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时，发行人即可直接要求本人承担反担保责任，本人将自发行人主张之日起立即无条件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本反担保保证范围内应支付给发行人的金额。发行人可在本人提供反担保的范围内直接行使担保权利，而不需经过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本人放弃就发行人行使担保权利提出抗辩的权利。

本反担保函经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说明信利（惠州）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信利公司关联方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信利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为开曼群岛，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732）2019 年年报及其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信利公司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根据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信利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伟华。

截至查询日，信利公司董事为林伟华（董事长）、戴成云（副董事长、总经理）、赵丹（副董事长）、李伟界、陈海祥（职工代表董事）、黄亚清、梁伟华，监事为谭殿盛（监事长）、方炳北、曾宝莹、胡君文、郑宝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信利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六、关于对赌协议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5）

（一）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昆石智创、小米产业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昆石智创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与股东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昆石智创、小米产业基金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且根据协议约定，前述协议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已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二）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昆石智创、小米产业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前述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昆石智创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除发行人董事陈晨及监事邹磊分别为中航基金、昆石创富推荐并分别在其管理人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控制的股东奕东控股持有中航基金 12%的财产份额（根据中航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奕东控股不享有中航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权益，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的配偶王庆华之姐妹王丽君、发行人董事陈晨分别持有中航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投资的股东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67%、6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的配偶王庆华之姐妹王丽君持有中航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投资的股东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95%的财产份额外，前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昆石智创、小米产业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昆石智创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前述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七、关于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6）

（一）发行人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宿舍目前的具体情况，仍未满足规划条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建审批手续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社区同沙同欢路

1号1幢9层建筑物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该处建筑物原已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并已经消防验收合格，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及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在办理权属证书时，因容积率未能符合相关要求，未能通过规划验收。2019年3月，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将该处建筑物坐落地块容积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处建筑物已符合了容积率的有关要求。2019年7月，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了调整容积率后的“地字第2019-82-10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续发行人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事项退件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该处建筑物未能满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停车位数量指标未满足规划条件的要求，故仍未批准发行人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调整的申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正在与设计单位沟通调整方案。

（二）是否存在向社会公众销售房产的情形，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该处建筑物系发行人提供给员工居住的宿舍，发行人不存在向社会公众销售房产的情形，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三）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是否为上述事项的管理部门，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规建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的管理权限

根据东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5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东城街道办事处机构名称和职能的通知》、东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楼建设项目的补充说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是东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具有镇一级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城分局是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派出机构，负责东城街道辖区内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章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据此，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虽然对上述事项无直接的管理权限，

但其作为东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具有镇一级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城分局为上述事项的直接管理部门。

2. 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存在因上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东自然资证明[2020]103 号”、“东自然资证明[2020]219 号”《核查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因上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经征求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城分局意见，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楼建设项目的补充说明》，根据该补充说明，发行人原已就该宿舍楼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并已经消防验收合格，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及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发行人虽未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但发行人已就该宿舍楼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其相关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因上述违规建设被处罚的风险，但

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宿舍楼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而建设，为发行人生产辅助用房，并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也可以通过租赁等方式为员工提供宿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资质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7）

（一）湖北奕宏排污许可续期进度，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及遂宁奕东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复审进度，是否具备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条件，办理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 湖北奕宏的排污许可证续期进展情况

根据湖北奕宏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湖北奕宏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奕宏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续期，并已取得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200557047471E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2. 发行人及遂宁奕东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程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分为三个阶段：企业申请、专家评审及审查认定。第一阶段企业申请系企业对照《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第二阶段专家评审系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第三阶段系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

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复审进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遂宁奕东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遂宁奕东均已被列入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且公示期已届满，发行人及遂宁奕东未收到异议事项，尚待认定机构予以备案并颁发有效期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9 日）公示信息，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关于公示四川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布《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遂宁奕东、发行人已分别被列入四川省 2020 年第二批、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示期已届满，发行人及遂宁奕东未收到异议事项。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遂宁奕东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认定管理办法》，发行人及遂宁奕东符合《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遂宁奕东已被列入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且公示期已届满，发行人及遂宁奕东未收到异议事项，尚待认定机构予以备案并颁发有效期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遂宁奕东符合《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其

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自动点焊机发明专利的转让方，是否发行人核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自动点焊机”（专利号：201010600557.0）受让自东莞奕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奕华”）。根据东莞奕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东莞奕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原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根据“自动点焊机”专利的发明人彭斌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资领取记录、社保缴纳记录，“自动点焊机”专利发明人彭斌为发行人员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属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邓玉泉以及彭斌的陈述，该专利为彭斌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实际权利人为发行人；因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该专利登记在东莞奕华名下，后为更正该专利权利人，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受让了该项专利，因该次专利转让实际系更正专利权利人，故未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发行人及其研发负责人的陈述，该项专利因申请时间较为久远，相关工艺技术已经发行人不断更新迭代形成新的专利技术，该项专利目前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九、关于关联方票据转让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19）

（一）关联方对相关资金是否需计提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关联方间发生的票据明细及其对应的票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财务负责

人吴树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奕宏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存在关联方超出汇票到期日归还的情形，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和逾期天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合理测算，逾期利息合计为15.92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关联方未对相关资金计提利息。

（二）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奕宏与关联方之间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奕东有限存续期间，奕东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事项予以确认，且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不计提利息，且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票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财务负责人吴树的访谈，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绿岛环保、锐精电子、汇宁物流、湖北友邦已按票面金额向发行人及湖北奕宏归还全部款项，发行人及湖北奕宏亦在2017年度按票面金额分别向湖北奕东和汇宁物流归还全部款项。自2019年7月以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票据，未再新发生转让无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票据管理办法》，并对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法律法规培训，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控管理，票据管理岗位实施不相容职责分离，明确票据购买、保管、使用管理的流程与岗位职责，确保各项操作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整改措施有效。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相关资金未计提利息，票据逾期利息金额较小，未计提相关利息对发行人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该等事项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奕东有限存续期间，奕东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

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自 2019 年 7 月起未再新发生转让无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整改措施有效。

十、关于未批先建及环保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2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环保核查报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下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0日）、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主管部门名称	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http://dgepb.dg.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xianning.gov.cn/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bei.gov.cn/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http://shbj.suining.gov.cn/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sc.gov.cn/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hj.huizhou.gov.cn/

（二）惠州奕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价手续的最新进展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及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因惠州奕东建设项目涉及电镀工艺，故惠州奕东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惠州奕东作为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在公示期满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惠州奕东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惠州奕东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事项	文件/证书名称	文号/证号	批复/许可/公示时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价批复	《关于惠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市环建[2020]34 号	2020.06.2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91441322MA4WHEWQ0B001P	2020.07.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惠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惠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并已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2020.09.02-2020.09.30

2020 年 6 月 22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惠市环建[2020]34 号”《关于惠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惠州奕东编制的位于博罗县龙溪电镀基地 401 栋 1 楼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并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020年7月14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惠州奕东核发了编号为“91441322MA4WHEWQ0B001P”的《排污许可证》。

2020年9月1日，惠州奕东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形成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9月2日，惠州奕东通过互联网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组验收意见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满后，惠州奕东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奕东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结合惠州奕东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例，补充披露如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审计报告》及惠州奕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惠州奕东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其绝对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6.30/2020.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惠州奕东	占比（%）	惠州奕东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19.72	1.30	2,128.56	2.06
净利润（万元）	-124.81	2.06	-21.75	0.21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惠州奕东	占比（%）	惠州奕东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05.28	2.16	853.17	1.01
净利润（万元）	-21.22	0.29	-52.41	0.72

据上，惠州奕东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其绝对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或惠州奕东由此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如惠州奕东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制度及未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较小。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的规定，“四、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适用……（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奕东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惠州奕东已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发行人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申请书》，申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就惠州奕东成立并投产以来的环保合规情况作出书面回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对<申请书>的回复》，该回复载明：“经查，惠州奕东 2017 年 5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0 年 9 月 3 日，应发行人申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出具《对<申请书>的回复》，该回复载明：“经查，惠州奕东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该工作人员表示，自惠州奕东成立至访谈日（2020 年 9 月 2 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奕东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惠州奕东如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较小；因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

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均不超过 5%），且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问的规定，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21）

（一）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452	2,634	76.30%	818
医疗保险		2,635	76.33%	817
失业保险		2,634	76.30%	818
工伤保险		2,724	78.91%	728
生育保险		2,636	76.36%	816
住房公积金		2,140	61.99%	1,3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152	2,679	84.99%	473
医疗保险		2,679	84.99%	473
失业保险		2,679	84.99%	473
工伤保险		2,789	88.48%	363
生育保险		2,679	84.99%	473
住房公积金		2,158	68.46%	99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286	2,335	71.06%	951
医疗保险		2,335	71.06%	951
失业保险		2,335	71.06%	951
工伤保险		2,335	71.06%	951
生育保险		2,335	71.06%	951
住房公积金		278	8.46%	3,00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913	2,063	70.82%	850
医疗保险		2,061	70.75%	852
失业保险		2,097	71.99%	816
工伤保险		2,087	71.64%	826
生育保险		2,084	71.54%	829
住房公积金		248	8.51%	2,665

注：缴纳人数已扣除当月已缴纳但在当月离职的员工，未缴纳人数包含当月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日后新入职但客观无法在当月办理缴存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或试用期未满当月暂未办理缴存手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已在异地参保新农合或新农保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

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严禁各地人社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明确要求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等部门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3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年7月13日，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7月13日，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于2020年3月25日、2020年7月13日，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7月22日，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7月17日，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7日，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8月6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下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0日）、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管部门名称	网址
东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dghrss.dg.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dggjj.dg.gov.cn/
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uzhou.gov.cn/
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jsrlzyshbz.jiangsu.gov.cn/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suzhou.gov.cn/
咸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rsj.xianning.gov.cn/
湖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rst.hubei.gov.cn/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gjj.xianning.gov.cn/
遂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rsj.suining.gov.cn/
四川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rst.sc.gov.cn/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gjj.suining.gov.cn/
惠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hzgjj.huizhou.gov.cn/

3. 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缴纳情况的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遂宁奕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该情形系因其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缴纳、异地已参保或其他客观原因，且遂宁奕东已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局认为，遂宁奕东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遂宁奕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其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该情形系因其大部分员工已参保新农合、新农保或其他客观原因，且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已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局认为，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中心核查，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其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已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中心认为，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湖北奕欣自其成立之日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该情形系因其大部分员工未满足试用期或其他客观原因，且已经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局认为，湖北奕欣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中心核查，湖北奕欣自其成立之日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湖北奕欣已经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中心认为，湖北奕欣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已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及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已针对发行人子公司遂宁奕东、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湖北奕欣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缴纳情况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业务模式与经营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22）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业务的获取方式及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的交易通过协商、沟通、谈判等商务合作方式签署合同确定，不存在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发行人未履程序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该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对《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予以明确，该等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均是指

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销售，不涉及《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为企业法人，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适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发行人未履行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业务的获取方式为与客户协商、沟通、谈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十三、关于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23）

（一）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垫付工资的具体情况及垫付对象的薪酬变化情况、相关人员薪酬与同级别人员薪酬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人均薪酬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现金、有价证券等方式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薪酬、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

配偶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刚（系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配偶的兄弟）报告期内代垫成本费用明细、垫付工资的具体情况 & 垫付对象的工资变化情况、相关人员工资与同级别人员月平均工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人均工资变化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王刚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2017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及其配偶王庆华、王刚代垫成本费用合计 909.62 万元（含 2016 年的成本费用在 2017 年支付的部分），包括职工薪酬 751.16 万元、报销款及维修费等其他成本费用 158.46 万元。上述费用中归属于 2017 年的职工薪酬为 524.89 万元，其中，工资 313.51 万元、奖金 75.42 万元、业务提成 135.95 万元。

报告期内，垫付对象随职级晋升及工龄增加，薪酬正常提升，垫付年度薪酬与同级别人员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银行账户的核查情况以及对实际控制人、王刚、财务负责人以及随机选取的发行人员工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通过现金、有价证券等方式为发行人员工支付薪酬、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代收款的具体对象，频次及金额；补充披露废料废品款的具体销售内容、交易频次和收款对象，与发行人废铜处理之间的关系，相关收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有关，报告期内，相关废料业务后续开展情况，相关付款主体是否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代收款的具体对象、频次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王刚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王刚、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初，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王刚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公司款项的情形；该等代收款情形均发生在报告期第一年，涉及金额合计为 1,446.24 万元，其中代收的废料废品款为 1,320.75 万元，具体代收情况如下：

代收人	代收年度	代收金额 (万元)	频率	收款对象 (即付款人)	代收性质	备注
邓玉泉	2017 年	1,248.51	一共 13 笔	谢秀琼	废铜款	废料 废品 款
王庆华	2017 年	72.24	一共 7 笔	谢秀琼、余家伟 等	废铜款、其他 废料款	
代收废料废品款 金额小计		1,320.75	-	-	-	-
邓玉泉	2017 年	7.45	一共 1 笔	深圳市博创微电子 有限公司	货款	-
王刚	2017 年	118.04	一共 87 笔	湖南港城电子信息 科技 有 限 公 司、 深圳市讯科电子 有限公司、 莆田市涵江区华 旭电子厂、竺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	货款	-
代收货款金额小计		125.49	-	-	-	-

2. 废料废品款与发行人废铜处理之间的关系，相关收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有关，报告期内，相关废料业务后续开展情况，相关付款主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与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等废料收购单位签署的废铜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废品收入主要为废铜收入。除 2017 年期初废料收入中废铜销售存在个人代收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余废料收入均由发行人向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等废料收购单位直接收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对外销售废铜的收款对象谢秀琼的访谈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谢秀琼系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除收购发行人废铜外，收款对象谢秀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发行人相关转贷的有关处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的

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相关转贷的有关处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初，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实际存在两笔转贷的情形，即发行人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根据发行人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发行人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在收到贷款银行汇付的资金后再将资金转回发行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供应商名称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贷款 偿还时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7.01.12	1,200.00	锐精电子	2017.01.18	1,200.00	2018.01.11
	2017.02.10	1,000.00		2017.02.15	1,000.00	2018.02.08

发行人获取的上述转贷均用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购买长期资产、理财投资、拆出资金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领域，不存在挪用或故意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此外，上述两笔转贷均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向银行偿还了贷款本息，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反映出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缺陷，但发行人已就此缺陷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且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了《贷款通则》等相关法规，加强了合规意识，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自2017年3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转贷行为。

2. 转贷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

告期内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的贷款余额、票据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行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pbc.gov.cn/>）、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不存在发行人因上述两笔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前身为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奕东电子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融资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奕东电子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和争议，我行对奕东电子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报告期‘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或贷款银行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并保证承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不损害发行人的权益。”

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控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但取得的贷款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并已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本息，亦未被监管部门或贷款银行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行人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并得以有效执行，此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报告期期初的转贷行为不

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控问题较多的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如下：

不规范类型	具体情形	整改情况
资金占用	关联方通过借款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关联方资金的管理责任，细化发行人决策程序与授权审批制度，关联方资金的支付，必须经过财务负责人的审核。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票据转让	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	发行人已制定《票据管理办法》，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培训，票据管理岗位实施不相容职责分离，明确票据购买、保管、使用管理的流程与岗位职责，确保各项操作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担保	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并明确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对外签署并按照合同管理制度的合同审批流程进行审核。
代付费用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垫付员工工资、奖金、业务提成等成本费用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关联方资金的管理责任，细化发行人决策程序与授权审批制度，关联方资金的支付，必须经过财务负责人的审核，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收支，禁止通过对公之外的银行账户进行收支。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不规范类型	具体情形	整改情况
代收货款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代收废料款及货款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关联方资金的管理责任，细化发行人决策程序与授权审批制度，关联方资金的支付，必须经过财务负责人的审核，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收支，禁止通过对公之外的银行账户进行收支。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转贷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行为，即公司取得的贷款，在银行向关联方支付后，再由关联方归还给公司	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关联方资金的管理责任，细化发行人决策程序与授权审批制度，关联方资金的支付，必须经过财务负责人的审核，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收支，禁止通过对公之外的银行账户进行收支。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其他不规范情形	将公司款项转入或存入个人账户，并由其代缴社保公积金、水电费、发放工资、报销费用等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关联方资金的管理责任，细化发行人决策程序与授权审批制度，关联方资金的支付，必须经过财务负责人的审核，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收支，禁止通过对公之外的银行账户进行收支。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控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通过上述整改措施，能够有效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健全并能有效执行。

（五）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会同保荐人、致同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并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 发行人银行账户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各个主体（包含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并与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核对，确认银行存款账户的完整性；

（2）分析报告期内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

（3）形成银行流水账户统计表，获取银行对账单；

（4）逐笔对公司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大额、异常银行流水、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形如下：

① 异常流水，未发现银行流水记录中出现与发行人业务不相符的购销内容、收款的交易对方为供应商、付款的交易对方为客户等情形；

② 大额流水，对于大额交易记录对应的交易凭证进行抽查，要求发行人提供记账凭证、相关入库单和发货单、订单等原始凭证，未发现异常；

③ 对于客户回款，关注了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包括查看摘要中写支付货款的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查看摘要中备注的“某客户支付货款”是否与回款方一致。除此之外，还通过比对银行流水回款方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2. 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核查过程

（1）核查范围

核查人员范围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

自然人股东王刚（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配偶的兄弟）、董监高（不含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行人财务关键管理人员、出纳；

上述人员所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不包含信用卡）需加盖银行印鉴，且银行流水不能加密，必须显示交易对方、对方账号及摘要信息，同时由个人出具已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

（2）核查标准

①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发行人董监高、财务人员及发行人其他员工的往来进行重点关注；

② 对于核查范围内的人员与其他无关联自然人、其他无关联企业的往来，单笔金额超过 3 万元的流水进行重点关注；

③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及其亲属之间、关联企业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用途进行核查；

④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分红款用途去向进行核查；

⑤ 对于上述自然人银行账户单笔取现及存现超过 10 万元的记录对应的资金用途去向进行核查。

（3）核查程序

①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发行人董监高、财务人员及发行人其他员工的资金往来，对该等情形重点关注银行流水摘要内容及交易频率，并与当事人核实交易往来的原因，取得其个人说明，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体外成本及体外收入的情形；

② 对于核查范围内的人员与其他自然人、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对该等情形当事人之间单笔超过 3 万元的流水进行重点关注，与流水提供人核实资金往来

的原因，对银行流水摘要内容、交易频率及金额是否异常进行关注，同时取得该等人员的个人流水记录声明，并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未披露的关联方；

③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关联企业的大额资金往来，结合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及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未披露的关联方；

④ 对于实际控制人邓玉泉、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刚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款，对其用途进行了核查，核查是否存在资金间接流入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⑤ 对于个人银行账户大额存现及取现情况的核查，对个人银行账户中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存现及取现的资金来源及用途进行分析、核查，核查是否存在以现金形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往来，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关联法人银行账户核查过程

（1）核查范围

涵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关联方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或者转让的关联方）。

（2）核查标准

① 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发行人员工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重点核查；

② 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进行重点关注；

③ 对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大额交易往来进行分析、核查；

④ 关注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

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并重点关注发行人分红款的用途去向。

（3）核查程序

① 核查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发行人员工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并结合发行人流水复核是否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② 对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生的资金往来，关注其交易摘要及频率，并通过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核查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及第三方回款等不规范的情形；

③ 对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关注其往来频率及摘要，了解其发生背景，与关联方的业务性质及业务规模进行匹配，核查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并网络检索重点排查是否为疑似关联方；

④ 对于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行为核查往来的背景，分析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核查分红款的用途去向，核查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诉讼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新立承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立承公司”）、旭宏（惠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旭宏环保”，系新立承公司的关联方）相关案件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务人员、代理律师的访谈，发行人因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新立承公司起诉，因服务合同纠纷被旭宏环保起诉，所涉案件分别为（2018）粤 13 民初 361 号及（2018）粤 13 民初 362 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具体事由及背景

2014 年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向新立承公司引荐了信利公司的 4.5 代

AMOLED 工业回收水及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但信利公司认为新立承公司注册资本低且注册地在中国台湾，如该项目设计和施工非正常履行时，其仅以注册资本为限承担责任，新立承公司不具备该风险承受能力，信利公司要求其提供质量保证，但新立承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质量保证。经磋商，三方同意由奕东有限与信利公司订立合同，再由奕东有限与新立承公司订立合同。据此，2015 年初，奕东有限与信利公司、奕东有限与新立承公司分别签订了《工程承包施工协议》，新立承公司实际承担前述项目施工。同时，信利公司与奕东有限签订了《回收水及废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合同》，约定奕东有限负责信利（惠州）厂区污水处理区 20902CMD 相关的废水回收设备代操作、做好水质的监测、预防性维护和保养等工作。

因该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承接上述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4 月在东莞设立了专门从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业务的绿岛环保，并组建了一支专业从事环保工程的团队；为承做该项目部分业务，新立承公司的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惠州市设立了专门从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业务的旭宏环保。绿岛环保、旭宏环保成立后，绿岛环保与信利公司签订了“OLMC1500032”《工程承包施工协议》，约定绿岛环保承包信利公司 4.5 代 AMOLED 工业回收水及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前述协议签订后，绿岛环保与信利公司、绿岛环保与新立承公司分别签订了《工程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对付款方式、支付条件等条款进行了变更。在绿岛环保与信利公司签订“OLMC1500032”《工程承包施工协议》后，奕东有限未及时与新立承公司签订关于“OLMC1500032”工程承包施工协议的终止协议，或直接收回该合同原件，或将合同相对方由奕东有限调整为绿岛环保重新订立新的施工协议。

信利公司 4.5 代 AMOLED 工业回收水及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实际由绿岛环保承包，并由新立承公司参与施工。

同时，信利公司与奕东有限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回收水及废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合同》；信利公司、绿岛环保及奕东有限（作为绿岛环保的连带责任保证人）签订了《回收水及废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合同》，约定绿岛环保负责信利（惠州）厂区污水处理区 20902CMD 相关的废水回收设

备代操作等运营工作。绿岛环保与旭宏环保签订《回收水及废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合同》，约定旭宏环保负责信利（惠州）厂区污水处理区 20902CMD 相关的废水回收设备代操作等运营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诉讼证据及其陈述，各方在前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由此引发诉讼。

（二）案件进展情况

1. （2018）粤 13 民初 361 号案件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新立承公司作为原告，以奕东有限与信利公司为被告，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8）粤 1302 民初 113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送至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9 年 7 月 30 日，新立承公司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请求法院确认奕东有限与信利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协议》无效；确认奕东有限与新立承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协议》无效；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欠付工程款 72,393,120 元；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欠付的追加工程款 1,480,000 元；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3,199,163 元（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合计 87,072,283 元）等。2019 年 11 月 15 日，奕东有限作为反诉原告以新立承公司为反诉被告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2. （2018）粤 13 民初 362 号案件

因服务合同纠纷，新立承公司与旭宏环保作为原告，以奕东有限、绿岛环保及信利公司为被告，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新立承公司与奕东有限签订的《回收废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合同》及旭宏环保与绿岛环保签订的《回收废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解除；判决奕东有限、绿岛环保及信利公司共同支付新立承公司及旭宏环保运营费 8,566,328 元及滞纳金；判决奕东有限、绿岛环保及信利公司共同赔偿新立承公

司及旭宏环保可得利益损失 1,500,000 元等。

2018 年 9 月 21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1302 民初 113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送至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 年 11 月 15 日，绿岛环保作为反诉原告以新立承公司和旭宏环保为反诉被告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发行人、绿岛环保、信利公司与新立承公司、旭宏环保在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下就上述两宗案件进行了调解。2020 年 4 月 17 日，新立承公司（甲方）、发行人（乙方）、绿岛环保（丙方）、信利公司（丁方）、惠州市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戊方，案外人）达成了《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由绿岛环保向新立承公司、旭宏环保分期支付共计 1,820 万元，因（2018）粤 13 民初 361 号及（2018）粤 13 民初 362 号案件产生的相关款项全部结算完毕，新立承公司、旭宏环保不再向任何一方当事人主张权利。同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前述《调解协议》作出“（2018）粤 13 民初 361 号”及“（2018）粤 13 民初 362 号”《民事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民事调解书》即具有法律效力。根据绿岛环保提供的支付凭证、收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岛环保已向新立承公司、旭宏环保合计支付了前述 1,820 万元款项。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被诉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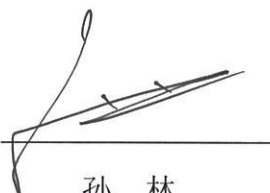
根据前述《调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绿岛环保已支付相关款项，新立承公司、旭宏环保均不得基于案涉合同向绿岛环保、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据此，发行人不存在被其再次起诉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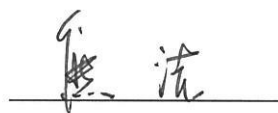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李 鑫

2021 年 1 月 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67-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67-18号

致：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就深交所“审核函〔2020〕010730号”《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118号”《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3395 号”《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称“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补充期间”是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主要客户湖南维胜相关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湖南维胜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内容、金额，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直接出售、下游直接客户、最终客户情况，相关下游及最终客户是否知悉产品实际由发行人提供，是否存在产品、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相关事项是否直接、间接影响发行人向维胜科技及小米销售的稳定性、持续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就补偿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出具承诺

报告期内，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维胜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内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直接出售、下游直接客户、最终客户情况如下：

集团客户	直接客户	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内容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直接出售	下游直接客户/最终客户
维胜科技集团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 FPC，主要应用于小米手机的主排线板、副排线、麦克风、振动马达、侧按键等	是	小米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小米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进行 SMT 贴片加工后出售	小米

注：发行人向维胜科技集团各主体交付的产品内容均为消费类电子 FPC，但向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交付的产品系发行人在自行生产的 FPC 裸板基础上进行贴片再加工后的产品（相关电子料件为客供），向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交付的系发行人生产的 FPC 裸板。

报告期各期，湖南维胜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	直接客户	直接客户所在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维胜科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1,152.53	6,902.06	12,118.30

技集团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1,118.31	-	-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马来西亚	3,951.89	3,799.79	-
	合计	-	6,222.74	10,701.85	12,118.30

根据本所律师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小米已知悉小米向维胜科技采购的部分产品实际由发行人提供，该事件已处理完毕，后续小米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产品、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稳定性、持续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与维胜科技集团（含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及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与前述客户或前述客户的下游直接客户/最终客户产生任何产品、合同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由此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造成违约金、赔偿金等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前述客户解除与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减少订单而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对该客户的收入下降部分）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5、关于 FPC 业务主要客户维胜科技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2）该客户业务与公司 FPC 业务重合情形下，公司向其大额销售的原因，合作模式中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湖南维胜科技收入变动原因、对其 2020 年收入是否同比下滑、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结合 2020 年对其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披露对其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维胜科技的销售额分别为 10,562.97 万元、12,118.30 万元、10,701.85 万元和 6,222.74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维胜科技销售金额较为稳定，2020 年向维胜科技销售金额降低的原因为：（1）2019 年以来，发行人向维胜科技销售的 FPC 产品中供应印度智能手机市场的份额较为集中，国内项目份额相应下降；（2）2020 年上半年，印度手

机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上半年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维胜科技的相关订单份额大幅降低；（3）2020 年下半年以来，小米减少了对维胜科技的订单份额，维胜科技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亦相应下降。

2020 年全年，发行人对维胜科技的销售额为 6,222.74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41.85%，销售毛利率为 20.15%，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9.39%。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维胜科技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39.18 万元。

未来，若下游客户小米减少对维胜科技的订单规模或停止下单，或维胜科技通过扩大自身产能等手段降低对发行人采购的份额，则发行人向维胜科技的销售规模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5、关于 FPC 业务主要客户维胜科技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八）与客户维胜科技合作持续性及稳定性的风险”中对发行人与维胜科技合作持续性及稳定性的风险补充进行了提示。

（三）披露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中直接、间接销售给小米的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相关在手订单情况，该股东入股前后前述销售模式、销售金额等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小米将公司纳入 FPC 产品的直接供应商的时间、背景，是否与该股东入股发行人有关，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销售等经营相关的约定或利益安排

1. 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FPC 市场规模呈指数增大，产业在国产化转移中；FPC 应用领域广，发行人已经进入车用市场、手机和通信等市场；发行人在电池相关的 FPC 和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占有率高；产品差异化，与各垂直行业终端

客户有深度配合，抗风险能力强。

小米产业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与 2019 年 7 月前轮投资者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昆石智创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7.4495 元/股保持一致，该价格对应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6.12 倍，对应发行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0.84 倍，入股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中直接、间接销售给小米的各种交易模式或途径、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对应产品类别	相关直接客户	销售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给下游模组厂，最终用于小米	消费类电池保护 FPC、	新能德集团	2,490.47	1,379.56	685.77	47.87
		欣旺达	774.78	1,321.97	102.62	167.81
	手机周边 FPC	歌尔股份	1,324.21	1,582.82	1,466.37	168.52
		信利光电	699.30	-	-	-
		其他	66.47	-	49.65	101.92
	小计		5,355.24	4,284.35	2,304.41	486.12
通过同类业务客户供应给小米或其制造工厂	手机周边 FPC	维胜科技	5,900.68	10,395.19	11,012.78	39.20
直接销售给小米或其制造工厂	手机周边 FPC	小米或其制造工厂	35.70	-	-	1,027.00
合计	--	--	11,291.62	14,679.54	13,317.18	1,552.32
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	--	--	9.84%	14.20%	13.64%	-

注 1：上表中的在手订单金额统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 2：发行人销售的连接器零组件产品中，部分精密结构件产品最终应用到消费类电子产品中，其中会有少量应用在小米品牌终端中，但具体金额难以区分和统计，故上表中未包括该部分产品。

小米产业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对发行人增资入股，2020 年 9 月后发行人新增直接销售给小米的 ODM 制造工厂的交易模式，但截至 2020 年末的销售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模式下对小米的合计销售额未发生较大变化。

3. 发行人成为小米 FPC 产品直接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9 月，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根据该框架合同，发行人成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 FPC 产品直接供应商。根据本所律师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小米将发行人纳入 FPC 产品的直接供应商，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1）发行人已经是小米手机周边二级模组 FPC 的合格供应商，通过合作建立了相互信任；（2）除了已经合作的二级模组手机电池 FPC 外，发行人还具有 SMT、其他手机 FPC、精密结构件等其他产品的生产能力，且设有印度生产基地，双方在多领域有合作的机会。因此，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并非小米将发行人纳入其 FPC 产品直接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小米将发行人纳入 FPC 产品直接供应商与小米产业基金入股没有直接关系，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之后小米与发行人直接合作具有合理性。

小米开发新供应商的流程和发行人成为小米直接供应商的流程及时间节点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小米开发新供应商的一般流程和周期		发行人成为小米直接供应商的流程和时间节点	
	一般流程	一般周期	时间节点	流程和内容
1	资源开发：小米资源开发部对开发的供应商进行接洽，供应商向小米资源开发部提交公司介绍资料，小米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初步的了解和评估	约半个月至1个月不等	背景	发行人从 2012 年 10 月开始通过直接客户欣旺达成为小米的二级供应商，2012 年来发行人消费类 FPC 产品通过直接客户新能德、欣旺达、歌尔股份等下游模组厂一直稳定应用于小米终端，发行人在该领域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树立了在小米终端的良好形象，在这个过程中发行人一直保持与小米的联系沟通和技术交流，并经过多次的二级供应商审核。发行人印度工厂 2019 年投产，基于小米在印度市场的布局，小米也于 2019 年 11 月对印度 MOPO 进行审核，印度 MOPO 的定位和能力也与小米在印度市场的发展相匹配。

			2020.05	基于发行人整体的能力，以及发行人在小米二级供应商合作上建立的信任，并经过良好的交流和沟通，2020年5月发行人业务窗口正式向小米资源开发部进行直接自我推介，并提供公司相关介绍资料，向小米申请进入直接供应商库。
2	初步评估：小米经过初步了解和评估后，认为供应商能力与其要求匹配，与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	约半个月至1个月不等	2020.06	小米初步评估发行人基本符合其导入供应商的要求，邀请发行人FPC团队进行技术交流和沟通。
			2020.07.20	小米资源开发团队到发行人现场进行初步考察。
3	审核通知：小米向供应商发出审核通知和要求，并由资源开发部联合品质、工艺、研发四个团队对供应商进行正式审核	根据小米审核团队的时间安排	2020.07.21	随后，小米向发行人发出正式审核通知，并要求发行人填写正式审核信息。
4	正式审核：从供应商的研发、生产制造、工艺、品质管控、价格、交付、环境、体系等能力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估；审核形式为现场稽核，一般包括品质体系文件审核与生产现场过程审核相结合的审核形式	视供应商的规模和准备情况，现场审核2-3天	2020.07.22-23	小米资源开发部联合品质、工艺、研发团队向发行人进行正式现场审核。从研发、生产制造、工艺、品质管控、价格、交付、环境、体系等方面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审核。
5	审核过程：对于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需供应商提出改善方案和对策，并向小米汇报，改善后，小米审核团队会再次进行综合评估，确认不符合项已改善并关闭，直至符合小米要求	根据供应商的情况以及改善的执行情况持续1-2个月不等	2020.07-08	审核期间，发行人持续对小米审核提出的问题和缺失项进行改善和管理提升，并持续向小米提供相关的改善方案报告。
			2020.08.20	发行人FPC团队到小米总部向小米全面报告改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未来公司配合小米项目的行动计划，小米对改善方案的执行状况及行动计划进行评估。
6	审核通过：经审核符合小米合格供应商标准后，确认该供应商可以导入小米供应链资源池，由资源开发部向供应商发送确认邮件，并发放供应商系统编码	根据审核的进程，确定通过后即向供应商发送准入通知函	2020.09.03	发行人收到小米发送的邮件准入通知函，正式通知发行人通过小米供应商审核，成为小米合格的直接供应商，后小米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小米开展直接合作的相关流程与小米开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一般流程一致，审核周期在正常周期范围内。

小米通过其指定的ODM制造工厂自2020年10月下旬起开始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小米或其制造工厂实现销售收入35.7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小米或其制造工厂对发行人累计下单金额

为 4,852.97 万元，其中尚未交付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027.00 万元。

4. 小米产业基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销售等经营相关的约定或利益安排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小米产业基金“未基于增资入股奕东电子而与任何人就给予奕东电子业务或销售订单作出约定”。小米产业基金投资发行人的相关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亦不存在小米产业基金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数量保底或其他利益输送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根据本所律师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小米公司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销售等经营相关的约定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五）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5、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本所律师就问题（一）对相关人员的具体访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小米已知悉小米向维胜科技采购的部分产品实际由发行人提供，该事件已处理完毕，后续小米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产品、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稳定性、持续性。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维胜科技集团的销售清单、销售额、毛利率统计信息；
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维胜科技集团合作的背景、销售金额波动原因、毛利率波动原因、交易模式及变化情况，相关产品的下游客

户、最终客户及应用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小米直接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的模式及金额情况等；

4. 查阅了印度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及小米手机出货量的相关研究统计报表，与发行人向维胜科技销售规模的变化进行匹配分析；

5. 访谈了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小米双方合作的背景、进展等情况；询问是否知悉湖南维胜科技相关产品实际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产品、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及是否影响未来与发行人合作等情况；

6. 访谈了湖南维胜科技相关负责人，了解双方合作的相关情况；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补偿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损失出具的承诺；

8.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小米产业基金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销售等经营相关的约定及利益安排等；

9. 获取并查阅了小米产业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其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销售等经营相关的约定等。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湖南维胜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存在直接出售给下游客户的情况，相关下游及最终客户小米已知悉产品实际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与湖南维胜科技及相应下游及最终客户间不存在产品、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向小米销售的稳定性、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其于维胜科技后续存在合作规模大幅下降可能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邓玉泉、邓可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维胜科技集团（含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及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务合作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前述客户或前述客户的下游直接客户/最终客户产生任何产品、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此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违约金、赔偿金等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前述客户解除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减少订单而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对该客户的收入下降部分)的, 其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维胜科技集团收入变动原因、对其 2020 年收入是否同比下滑、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并结合 2020 年对其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事项, 对发行人向维胜科技集团的销售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3. 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主要是由于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及抗风险能力等, 小米产业基金入股的价格定价公允; 2020 年 9 月后发行人新增直接销售给小米的 ODM 制造工厂的交易模式, 但截至 2020 年末的销售金额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中直接、间接销售给小米的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 相关在手订单情况, 该股东入股前后前述销售模式、销售金额等是否发生明显变化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2020 年 9 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成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 FPC 产品的直接供应商, 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并非小米将发行人纳入其 FPC 产品直接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 小米将发行人纳入 FPC 产品直接供应商与小米产业基金入股没有直接关系, 小米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之后小米与发行人直接合作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小米开展直接合作的相关流程与小米开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一般流程一致, 审核周期在正常周期范围内; 小米产业基金及小米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销售等经营相关的约定或利益安排, 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二、关于股东持股相关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奕东控股入股中航投资的时间、原因、奕东控股对应享有投资项目的情况，中航投资第二期、第三期的具体出资人及比例，两次投资的具体投资项目、项目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仅通过协议认定不需要锁定相关股份是否合理，是否应作出上市后奕东控股持有的相关份额三年内不得减持的相关承诺安排。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奕东控股入股中航基金的时间、原因、奕东控股对应享有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通过奕东控股入股中航基金，入股方式为受让其关联方深圳市地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可的配偶黄美儿之兄弟黄鸿达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作为第三期出资人持有的中航基金 12% 的财产份额（即 6,000 万元的出资额）。奕东控股入股中航基金主要系看好中航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如无人系统、智能制造、新材料等在未来的发展前景，并认同其管理人中航投资的资产管理能力、投资理念。

根据《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约定、中航基金、奕东控股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中航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投资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晨及奕东控股实际控制人邓玉泉的访谈，奕东控股作为中航基金第三期实缴出资的出资人，享有第三期实缴出资对应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中航基金第三期实缴出资款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关于股东持股相关问题/（一）/2”。

2. 中航基金第二期、第三期的具体出资人及比例，两次投资的具体投资项目、项目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航基金第二期、第三期实缴出资的具体出资人及比例，除第二期实缴出资投资发行人以外，第二期、第三期实缴出资投资的其他具体投资项目、项目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 期数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人名称及其 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对应的已投资项目（被投资公司）				是否与发行 人从事相同 或相似业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中航基金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第二期	15,000	(1) 中航投资，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1% (2)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850 万元，出资比例 19% (3)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 3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 (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 30%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58.00	3.12%	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否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14%	OLED 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0.54%	高性能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解决方案的提供	否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4,288.9484	0.81%	显示技术的研发、IP 授权以及显示驱动芯片/电路板卡的生产与销售	否
			深圳市晶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0.81%	无线音频模组及 PCBA、智能家居物联网通讯模组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	否
第三期	20,000	(1) 中航投资，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 (2)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00 万元，出资比例 19%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0	3.55%	提供智能巡检机器人、智能红外热成像产品及解决方案	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98.4064	2.47%	存储应用及电子产品微型化研发与设计、生产及销售	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89.6465	2.78%	消费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脑/电视外置摄像头、网络摄像机、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智能视听终端	否

		(4)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5% (5) 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25% (6)奕东控股，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	深圳莫比嗨客树莓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666.6940	16.67%	以智能分发为核心，主要业务涉及 AI 数据标注、采集、清洗等服务；UGC 媒体内容审核、舆情引导服务；书籍、文章和互联网内容的翻译；数据集与知识图谱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基地运营和定制化建设；软件应用开发、电子商务平台支持、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开发；人工智能训练师教育和课程研发；AI 产品和 SAAS 产品精准推送；市场推广营销和产品代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招聘服务灵活用工结算	否
			深圳市光微科技有限公司	1,318.9361	1.24%	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3D、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相关技术研发、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各类图象传感器的生产；芯片和模组生产	否
			杭州本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29.50	0.92%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4,288.9484	1.53%	显示技术的研发、IP 授权以及显示驱动芯片/电路板卡的生产与销售	否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1.00%	提供智能移动终端显示屏驱动芯片、摄像头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快速充电协议芯片、电子价签驱动芯片及解决方案	否

据上，中航基金第二期、第三期实缴出资的具体投资项目相关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仅通过协议认定不需要锁定相关股份是否合理，是否应作出上市后奕东控股持有的相关份额三年内不得减持的相关承诺安排

奕东控股已作出承诺：“自奕东电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或中航基金存续期内（以日期先到者为准），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所持中航基金的财产份额，也不从中航基金退伙。”该承诺函意思表示清晰明确，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五）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就通过奕东控股持有中航投资份额不涉及中航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不存在代持情形等相关事项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已作出承诺：“本人通过奕东控股持有的中航基金之财产份额系中航基金的第三期实缴出资，中航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权益由中航基金第二期实缴出资人享有，本人通过奕东控股持有的中航基金财产份额不涉及中航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五）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三）吴义明目前的工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公开信息，吴义明自

1998 年初开始在其自主创业的公司任职，该等公司经营地域位于深圳市、武汉市、常熟市，经营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结构件及组件、线缆组件、机械加工结构件及组件、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其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经核查，吴义明及其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一）有限公司的成立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中航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对外投资明细、对外投资决策文件、对外投资凭证等资料及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经胜及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 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中航基金及其投资的企业进行检索，并查询了被投资企业的官网、已申报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奕东控股出具的《承诺函》；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吴义明投资及任职的企业进行检索；

5.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不含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与吴义明及其任职公司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航投资第二期、第三期实缴出资的具体投资项目相关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奕东控股已作出其持有的中航基金相关份额三年内不得减持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通过奕东控股持有中航基金份额不涉及中航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不存在代持情形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该等承诺内容。

3. 吴义明自 1998 年初开始在其自主创业的公司任职，吴义明及其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三、关于对赌协议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一）持有财产股份的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航投资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王丽君与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仅对外投资了中航投资，该公司为中航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204-1205
法定代表人	宋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8AL7Q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33.00
2	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3	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2.00
4	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5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中航投资系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693，其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中航投资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已申报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中航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还投资并管理了 11 家私募投资基金（包括中航基金），该等私募投资

基金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五）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王丽君、陈晨间接持有发行人的相关股份，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中航投资作为中航基金第二期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占中航基金第二期实缴出资总额的 1%，享有中航基金第二期实缴出资对发行人的投资权益。

因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航投资 30%、10% 股权，王丽君通过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的中航投资对中航基金的第二期实缴出资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638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26%。

陈晨通过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的中航投资对中航基金的第二期实缴出资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726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41%。

王丽君已作出承诺：“自奕东电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承诺：“自奕东电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所持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

陈晨已作出承诺：“自奕东电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承诺：“自奕东电子股

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所持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

上述承诺函意思表示清晰明确，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五）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确认函；

2. 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了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

3. 获取并核查了中航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中航投资及其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已申报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查询了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向中航投资了解该等公司主要业务。

4. 获取并查阅了王丽君、陈晨、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相关财产份额或股权锁定的承诺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仅对外投资了中航投资，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中航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还投资并管理了 11 家私募投资基金（包括中航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2. 王丽君通过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的中航投资对中航基金的第二期实缴出资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638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26%。陈晨通过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的中航投资对中航基金的第二期实缴出资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726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41%。王丽君已作出承诺：“自奕东电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陈晨已作出承诺：“自奕东电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承诺：“自奕东电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所持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承诺：“自奕东电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所持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一）目前发行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调整方案、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设计单位已完成制作调整方案后的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将按照调整方案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重新提交办理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的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存在因上述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东自然资证明[2020]103 号”、“东自然资证明[2020]219 号”、“东自然资证明[2021]76 号”《核查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经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就此事项征求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城分局意见，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楼建设项目的补充说明》，根据该补充说明，发行人原已就该宿舍楼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并已经消防验收合格，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及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发行人虽未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但发行人已就该宿舍楼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其相关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实地走访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城分局并对该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该局工作人员表示，发行人就该宿舍楼原已履行过报建手续，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该局没有接到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需要拆除的指令或要求。在发行人所在地东莞市，目前只有从未履行过报建手续的

新增违章建筑会要求拆除；对于已建成的建筑，有途径可补办手续，不会要求拆除。并且对于持有相关报建手续证书的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拥有/使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因存在法律瑕疵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虽存在因上述违规建设被处罚的风险，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就该宿舍楼原已履行过报建手续，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宿舍楼的建筑面积占其拥有的境内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价值亦较小。该宿舍楼系发行人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设，为发行人生产辅助用房，不具有生产、仓储等生产经营用途，并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也可以通过租赁等方式为员工提供宿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实际用途，其中被抵押的情况，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结合相关建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占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相关房屋建筑物处于被抵押状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其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具体实际用途	是否被抵押	抵押权人	抵押担保的（最高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抵押到期日
1	奕东有限	粤（2018）东莞不动产第0463105号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社区同沙同欢路1号	51,336.65	生产、办公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18,481.1940	2029.04.11
2	遂宁奕东	川（2018）遂宁市不动产第0003879号	国开区德泉路8号微电园B区3号楼1至3层（生产用房）	4,918.87	生产、办公	否	/	/	/
3	湖北奕宏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第0001980号	咸宁市产业园内、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号厂房	6,197.99	生产、办公	否	/	/	/
4	湖北奕宏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第0001981号	咸宁市产业园内、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号厂房	5,188.47	生产、办公	否			
5	常熟奕东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第8130350号	董浜镇华烨大道44、46、48号1幢 董浜镇华烨大道44、46、48号2幢 董浜镇华烨大道44、46、48号3幢 董浜镇华烨大道44、46、48号4幢 董浜镇华烨大道44、46、48号5幢	9,931.81 2,603.18 2,857.03 1,469.48 3,274.21	生产 宿舍 宿舍 食堂 办公	是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4,608.00	2024.12.20

注：湖北奕宏已于2021年1月18日偿还了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的借款，上表中湖北奕宏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已解除抵押。

据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被抵押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均系为自身银行授信借款或承兑汇票业务而向授信贷款银行提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未发生还款逾期的情况，亦未发生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被抵押权人申请执行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49,866,313.48 元，2020 年 1-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9,201,656.19 元，发行人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被抵押的自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及员工宿舍，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7.8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房屋建筑物为其自身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或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普遍且常见的融资担保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还款逾期的情况，且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执行风险，上述房屋建筑物处于被抵押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

针对房屋建筑物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设计单位工作人员、发行人负责办理宿舍楼权属证书相关事宜的负责人；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涉及抵押担保的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及担保合同，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及其还款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湖北奕宏、常熟奕东的《企业信用报告》;

5. 获取并查阅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开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6. 实地走访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城分局, 了解该建筑物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等相关情况。

7. 获取并查阅了“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设计单位已完成制作调整方案后的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 发行人将按照调整方案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重新提交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发行人存在因上述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而被处罚的风险, 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就该宿舍楼原已履行过报建手续, 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被抵押的自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及宿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房屋建筑物为其自身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或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普遍且常见的融资担保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还款逾期的情况, 且现金流较好, 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 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上述房屋建筑物处于被抵押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是否违反《票据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报告期内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绿岛环保	/	10,237,498.42	68,254,607.39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北奕东	/	/	1,350,000

发行人向绿岛环保背书转让的票据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由客户向其开具，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向绿岛环保背书转让票据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解决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接受湖北奕东背书转让的票据系因湖北奕东向发行人偿还借款。

2. 报告期内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奕东有限存续期间，奕东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事项予以确认，对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不计提利息，且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报告期内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采取的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绿岛环保已经按票面金额向发行人归还全部款项。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票据，没有新发生的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票据管理办法》，并对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法律法规培训，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控管理，票据管理岗位实施不相容职责分离，明确票据购买、保管、使用管理的流程与岗位职责，确保各项操作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前述整改措施有效。

4.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实质是以票据为载体的资金拆借，该等背书转让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票据法》并未规定对该行为的处罚。发行人向绿岛环保背书转让所涉及票据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由客户向其开具，不存在向关联方开具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存在故意骗取资金的情节，亦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发行人未因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与银行之间产生任何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的票据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票据和外汇违法违规情况，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其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该等承诺意思表示清晰明确，该承诺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邓玉泉、邓可具有法律约束力。

据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票据法》并未规定对该行为的处罚。发行人背书转让给关联方的票据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从客户处取得，发行人未进行票据贴现融资，亦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与银行之间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因上述为受到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没有新发生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且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已承诺其将对发行人因不规范票据行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

对于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财务负责人吴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背书转让票据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归还款项的情况；
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明细及其对应的票据及付款凭证；
4.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参与有关票据管理法律法规培训的文件资料；
5.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
6.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7.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出具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不规范行为的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票据法》并未规定对该行为的处罚。发行人背书转让给关联方的票据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从客户处取得，发行人未进行票据贴现融资，亦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未因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与银行之间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因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受到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没有新发生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且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已承诺其将对发行人因不规范票据行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一）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内容及金额、股本演变情况，谢秀琼目前去向，报告期内谢秀琼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沃兴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富田路再生资源集中处理中心仓库二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赵海洋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不锈钢、塑料、电子元器件；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1UE4H

根据沃兴金属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沃兴金属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沃兴金属成立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赵海洋与潘晓东共同设立沃兴金属，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沃兴金属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海洋	180.00	90.00
潘晓东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赵海洋与谢秀琼、潘晓东与詹凤弟分别签订了《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赵海洋将持有的沃兴金属 90%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秀琼，潘晓东将持有的沃兴金属 10%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秀琼。同日，沃兴金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12 月 14 日，沃兴金属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兴金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秀琼	180.00	90.00
詹凤弟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赵海洋、谢秀琼的访谈，谢秀琼系赵海洋表姐，谢秀琼所持沃兴金属股权实际代赵海洋持有。

(3) 201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19 日，谢秀琼与赵海洋、詹凤弟与潘晓东分别签订了《东莞市沃兴金属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谢秀琼将持有的沃兴金属 90%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海洋，詹凤弟将持有的沃兴金属 10%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晓东。同日,沃兴金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赵海洋、潘晓东按持股比例对沃兴金属增资 600 万元事宜。

2018 年 1 月 24 日,沃兴金属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沃兴金属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海洋	720.00	90.00
潘晓东	80.00	10.00
合 计	800.00	100.00

自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沃兴金属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沃兴金属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沃兴金属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废铜销售	257.93	690.97	759.77	-
合金类废料销售	286.62	77.32	28.05	-
其他废料销售	2.21	26.90	5.15	-

注:2017 年发行人将废料销售给谢秀琼个人,2018 年起将废料销售给沃兴金属。

除上述所列业务往来外,沃兴金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3. 谢秀琼目前去向,报告期内谢秀琼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秀琼的访谈,其目前任职于佛山市一家清洁服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的核查以及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谢秀琼的访谈,因 2017 年沃兴金属以

谢秀琼个人名义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曾代发行人收取了谢秀琼支付的废铜款。实际控制人邓玉泉已将该等代收款向发行人归还，发行人已进行入账处理并已补缴相应税款，且发行人已就代收款占用期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谢秀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 沃兴金属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沃兴金属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沃兴金属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赵海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沃兴金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5.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1、内控缺陷情况/（5）关联方代收款项”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核查程序

对沃兴金属的基本情况、股本演变情况、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沃兴金属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其基本信息；
2. 获取了发行人对其与沃兴金属业务往来的统计；
3. 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邓玉泉向发行人归还其代收的废铜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补缴税款的证明文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文件；
4. 就谢秀琼目前工作情况，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等对谢秀琼进行了访谈；就沃兴金属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

况、沃兴金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对沃兴金属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赵海洋进行了访谈；

5.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报告期内与谢秀琼的资金往来情况、谢秀琼及沃兴金属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分别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谢秀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存在资金往来，且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代发行人收取的谢秀琼支付的废料款，实际控制人邓玉泉已将该等代收款向发行人归还，发行人已进行入账处理并已补缴相应税款，且发行人已就代收款占用期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2. 沃兴金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主要供应商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3）

（一）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具体内容、对应发行人业务或产品类型、供应商主要产品、供应商性质、成立时间、合作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清单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抽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订单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8-19日），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具体内容、对应发行人业务或产品类型、供应商主要产品、供应商性质、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各期 前十大供应商	采购内容	对应公司 产品类型	供应商 主要产品	供应商 性质	供应商 成立时间	与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1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基材、覆盖膜	FPC	FPC 用材料	生产商	2005.09.02	2010 年
2	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金盐	连接器零组件、FPC	贵金属电镀化学品	生产商	1981.01.30	2006 年
3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连接器零组件	高精度铜带	贸易商	2002.09.17	2010 年
4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带	连接器零组件	高精度铜板带	生产商	2001.11.30	2013 年
5	东莞市金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带	连接器零组件	高精度铜带	贸易商	2006.10.24	2011 年
6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铜带	连接器零组件	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生产商	2009.12.11	2013 年
7	浙江八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连接器零组件	高精度铜板带	生产商	1993.05.14	2006 年
8	深圳市中合汇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	FPC	线路板	生产商	2014.05.12	2017 年
9	无锡英达明电子有限公司	胶纸、双面胶、膜等	FPC	胶带、绝缘材料、标签材料	生产商	2008.05.27	2016 年
10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铜带	连接器零组件	精密金属带材	贸易商	2002.10.15	2008 年
11	东莞市迅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通用	包装制品	生产商	2011.10.25	2013 年
12	上海盛村实业有限公司	铜带	连接器零组件	高精度铜带	贸易商	2014.07.04	2017 年
13	深圳奕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料	LED 背光模组	汽车和工业领域的电子产品	贸易商	2017.03.02	2018 年
14	黄冈市通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镀材料	连接器零组件、FPC	锡金属/化工产品	生产商	2002.07.26	2006 年
1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材、覆盖膜	FPC	电子电路基材	生产商	1985.06.27	2017 年
16	深圳市顺鸿鑫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胶纸	FPC	双面胶模切	生产商	2014.12.25	2016 年
17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基材、覆盖膜	FPC	膜类电子材料	生产商	2010.06.11	2011 年
18	深圳市远博国际	货代	FPC	国际货运	货运代	2006.05.26	2019 年

序号	报告期各期 前十大供应商	采购内容	对应公司 产品类型	供应商 主要产品	供应商 性质	供应商 成立时间	与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	理		
19	深圳市三合兴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胶纸	FPC	胶贴制品	生产商	2009.05.13	2015 年
20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料	FPC	IC 代理	贸易商	2008.05.18	2019 年
21	深圳市华炫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料	连接器零组件	塑胶料	贸易商	2018.6.15	2018 年

注：上表中覆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排名系按照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合计采购额排序。

上述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为深圳奕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奕骏光电”）、湖北友邦、深圳市华炫塑胶有限公司，奕骏光电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湖北友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市华炫塑胶有限公司系杜邦 PA10T 材料的代理商，发行人通过市场比价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与奕骏光电、湖北友邦、深圳市华炫塑胶有限公司的合作具有合理商业原因。

（二）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波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清单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322.63	6.19%	3,714.22	8.45%	3,009.85	6.30%
2	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827.20	8.99%	3,200.57	7.28%	3,095.70	6.48%
3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1,136.65	2.12%	1,449.61	3.30%	3,603.81	7.54%
4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	4,029.85	7.50%	1,390.07	3.16%	1,556.80	3.26%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5	东莞市金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6.54	1.00%	833.19	1.90%	1,128.04	2.36%
6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983.26	1.83%	650.40	1.48%	1,754.68	3.67%
7	浙江八达铜业有限公司	336.28	0.63%	624.31	1.42%	1,123.20	2.35%
8	深圳市中合汇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9.61	1.34%	427.95	0.97%	653.07	1.37%
9	无锡英达明电子有限公司	474.21	0.88%	613.34	1.40%	1,309.72	2.74%
10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860.23	1.60%	522.47	1.19%	959.48	2.01%
11	东莞市迅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63.19	1.23%	539.96	1.23%	627.15	1.31%
12	上海盛村实业有限公司	-	0.00%	-	0.00%	150.07	0.31%
13	深圳奕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6.12	0.38%	945.49	2.15%	584.73	1.22%
14	黄冈市通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4.20	0.88%	455.05	1.03%	564.19	1.18%
1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7.72	1.43%	663.01	1.51%	767.91	1.61%
16	深圳市顺鸿鑫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13.78	0.96%	492.11	1.12%	395.80	0.83%
17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42	0.00%	3.39	0.01%	1,044.03	2.18%
18	深圳市远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0.00%	1,277.85	2.91%	-	0.00%
19	深圳市三合兴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4.63	0.01%	12.96	0.03%	179.82	0.38%
20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9.99	1.43%	320.05	0.73%	-	0.00%
21	深圳市华炫塑胶有限公司	639.97	1.19%	93.95	0.21%	4.16	0.01%
合计		21,226.48	39.60%	18,227.23	41.46%	22,360.65	46.7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上述供应商中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采购金额波动的供应商	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铜带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铜带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波动,主要是由于结合供应商价格、产能、公司相应铜带需求规模情况等,动态调整对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2019 年对贸易商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下降、各期对贸易商东莞市金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持续下降,对生产商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额在 2018 年及 2020 年显著提高,系公司将更多的采购份额调整给具有价格和产能优势的生产商。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浙江八达铜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出现采购额下降的情况,主要是考虑到其产能情况将订单转移至其他供应商,另外发行人 2019 年铜带的总采购规模也同比有所下降。除前述将采购份额向生产商转移的影响外,2020 年发行人连接器零组件业务规模扩大对铜带需求量提高及 2020 年铜带新料采购比例提高也是对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浙江八达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盛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其采购金盐金额较 2019 年同比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金价上涨,发行人采购的金盐平均价格由 2019 年的 190.43 元/克提高到 2020 年的 239.07 元/克;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发行人连接器零组件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5.71%,相应对金盐材料的需求量提升。
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无锡英达明电子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胶纸类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波动,系发行人根据供应商价格情况及合作情况对胶纸供应资源整合,导致各供应商间份额发生变化。
深圳市顺鸿鑫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合兴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奕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7 年进入车载 LED 背光领域,奕骏光电实际控制人罗潇从业经历有上游相关原材料供应链的资源(其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故通过奕骏光电采购部分相关料件,发行人系奕骏光电的主要客户。罗潇于 2019 年 8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2020 年,因发行人相关业务规模扩大,对上游议价能力提高,故通过其采购的比例降低。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采购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下半年,覆铜板生产商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茂电子”)积极拓展公司的业务,并通过湖北友邦介绍进入公司供应链体系,前期具体合作形式为湖北友邦向联茂电子采购覆铜板,并再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开始,发行人直接与联茂电子进行合作,不再通过湖北友邦进行采购。
深圳市远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印度 MOPO 设立后,其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及设备需从国内出口至印度,2019 年 1-9 月期间,由香港千岛向深圳市远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远博国际”)采购后再销售给印度 MOPO,具体模式为:相关原材料由下游客户印度新能德指定供应商,印度 MOPO 与相关供应商协商确定好具

采购金额波动的供应商	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
	体型号及数量、价格后，由远博国际向该等供应商代采购后销售给香港千岛，香港千岛再出售给印度 MOPO。2019 年 7 月，香港奕东收购邓玉泉、邓可所持有香港千岛股权，将香港千岛纳入上市主体，故报告期期初至收购前的采购交易一并纳入发行人采购金额统计。2019 年 7 月后，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千岛，后续改由东莞千岛替代远博国际为印度 MOPO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不再通过远博国际进行采购。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系下游客户指定，采购的内容为 IC，用于印度 MOPO 从事 PCBA 的贴片加工。印度 MOPO 于 2019 年开始投产，故 2019 年起开始交易。
深圳市华炫塑胶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其采购金额同比大幅增加，原因是 2020 年发行人承接客户新能德的新项目需要使用一款 ELIGO 品牌的塑胶料且用量较大，该塑胶料由该公司代理。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异常。

二、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8）

（一）中航基金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及其出资结构

1. 中航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中航基金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查验，中航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403.32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0%。

2. 中航基金的出资结构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中航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5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由中航基金上述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7.2 条约定:“……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确认并同意,只享有合伙企业第三期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收益……”该合伙协议第 7.3 条约定:“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合伙企业项下首期出资、第二期出资、第三期出资(前述任一期出资以下简称‘各期出资’)独立运营,各期出资项下投资项目收益(以下简称‘各期投资收益’)或损失、对应的合伙费用分别进行核算。普通合伙人仅依据各期出资对应项目的投资运作状况计算该期合伙费用及其他负债,并以剩余的该期投资收益为限向参与该期出资的合伙人分配收益。各期投资收益不受其他各期投资收益或亏损状况的影响。”根据该合伙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中航基金第二期实缴出资额共计 1.5 亿元,其中中航信托出资为 4,500 万元(占比 30%)、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为 4,500 万元(占比 30%)、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 2,850 万元(占比 19%),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 3,000 万元(占比 20%),中航投资出资为 150 万元(占比 1%),已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共计六个项目。上述约定事项亦经本所律师分别对中航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

投资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晨及奕东控股实际控制人邓玉泉的访谈确认且中航基金、奕东控股亦出具确认函，中航基金其他合伙人奕东控股、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非第二期实缴出资的出资人，故不享有中航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权益。

3. 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情况的披露及股份锁定情况

如上所述，中航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权益由中航基金第二期实缴出资人享有，奕东控股作为第三期实缴出资人无权享有中航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权益，故不涉及锁定其持有的中航基金合伙份额的情形，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仅针对其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股权权益的持股，不包括奕东控股对中航基金的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仍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

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5、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奕东控股已针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奕东控股还针对其持有的中航基金的财产份额作出了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自奕东电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或中航基金存续期内（以日期先到者为准），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所持中航基金的财产份额，也不从中航基金退伙。”

中航基金已针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奕东控股以及中航基金已针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奕东控股针对其持有的中航基金的财产份额作出的锁定承诺意思表示清晰明确，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实际控制人情况”对实际控制人的直接、间接持股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9）

（一）报告期内主要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发生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主要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项	违规行为发生时间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1	常熟奕东	渗排水最终排入厂外雨水窰井被处罚款 6 万元	2017.05	常熟奕东清洗车间配套废水收集池水泵发生故障，池内废水经池壁缺口及池体与管道连接处缝隙渗漏排放至收集池外绿化带坑洞内，间接导致渗排水流入厂外雨水窰井
2	常熟奕东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及未设置危废标签被处罚款 3.2575 万元	2017.07	常熟奕东曾经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无法稳定处理废水中重金属，导致偶尔出现废水处理不达标 常熟奕东曾经存在表面处理污泥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3	常熟	危废物申报内容与实	2018.05	常熟奕东曾经存在在危废仓库贮存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项	违规行为发生时间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奕东	际产生量、贮存量不符被处罚款 3 万元		废滤芯但未及时申报的情况
4	常熟奕东	未批先建及不正常运行大气治理设施被处罚款 10.9361 万元	2017.09、2017.12	常熟奕东电镀生产线槽体盖板未盖好，导致废气散发
5	湖北奕宏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被处罚款 7 万元	2018.10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6	惠州奕东	AR 盐酸未报公安机关备案被处罚款 1 万元	2017.05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

（二）对照行政处罚适用的罚则以及是否责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停产整顿等情形，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被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有权主管部门是否出具了确认意见；补充披露博罗县缉毒大队作为有权机关，为惠州奕东 AR 盐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依据及效力；

经本所律师对照行政处罚适用的罚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曾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的内容、适用罚则以及就该等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适用罚则	是否责令停产整顿	处罚决定内容	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意见的主管部门及意见内容	是否为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1	常熟奕东	常环行罚字(2017)第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否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60,000元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违法行为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督查已完成整改	是
2	常熟奕东	常董综罚字[2017]2200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否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2,575元 责令停止并改正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罚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为。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为。	是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适用罚则	是否责令停产整顿	处罚决定内容	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意见的主管部门及意见内容	是否为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10,000 元		
3	常熟奕东	常环行罚字（2018）第1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责令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罚款30,000元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违法行为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督查已完成整改。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违法行为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为或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是 否，但根据“常政发[2015]24号”《市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镇域综合执法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镇》，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享有部分市环保部门下放的行为处罚权。
4	常熟奕东	董综环罚字[2018]第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	否	责令电镀、生产项目停止建设，罚款9,361元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违法行为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为或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是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通用罚则	是否责令停产整顿	处罚决定内容	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意见的主管部门及意见内容	是否为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否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0,000元		
5	湖北奕宏	咸环罚字[2018]0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否	罚款70,000元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湖北奕宏因危废管理产生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以及环境污染事故。	是
6	惠州奕东	(博)行罚决字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	否	罚款10,000元	博罗县公安局：鉴于惠州奕东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等后果，违法情节较轻，该	是，已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通用罚则	是否责令停产整顿	处罚决定内容	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意见的主管部门及意见内容	是否为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2017]01152号	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局于2017年6月11日对惠州奕东处以罚款10,000元。惠州奕东已依法履行了处罚决定，并作出整改。	
						博罗县公安局缉毒大队：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被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否，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调查系由博罗县公安局的执法勤务机构博罗县公安局缉毒大队执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为罚款，未适用责令停产整顿的处罚，且罚款金额为行政处罚适用罚则的处罚区间中的较低金额，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作出机关亦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县公安局等相关政府部门亦出具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说明文件，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运行情况，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问题隐患

1. 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整改报告、环保设施设备采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后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罚事项	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1	常熟奕东	常熟奕东清洗车间配套废水收集池水泵发生故障，池内废水经池壁缺口及池体与管道连接处缝隙渗漏排放至收集池外绿化带坑洞内，间接导致渗排水流入厂外雨水窖井	渗排水最终排入厂外雨水窖井被处罚款 6 万元	取消了滚镀工艺，拆除发生液体渗漏的清洗车间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2	常熟奕东	常熟奕东曾经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无法稳定处理废水中重金属，导致偶尔出现废水处理不达标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及未设置危废标签被处罚款 3.2575 万元	在废水处理末端增加水处理反应系统，同时污水排放前做好水样检测；重新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对员工进行培训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3	常熟奕东	常熟奕东曾经存在表面处理污泥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废滤芯、废包装物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被处罚款 1 万元	重新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对员工进行培训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4	常熟	常熟奕东曾经存在在危	危险废物申报内容	对入库数量进行过磅并	已整改完毕，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罚事项	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奕东	废仓库贮存废滤芯但未及时申报的情况	与实际产生量、贮存量不符被处罚款 3 万元	核实库存数量,每周检查危废库存量及种类,及时实施转移;每月末进行危废管理系统申报,避免系统数据与库存数据差异过大	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5	常熟奕东	常熟奕东新建的电镀备用生产线以及新增的粉碎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电镀生产线槽体盖板未盖好,导致废气散发	未批先建及不正常运行大气治理设施被处罚款 10.9361 万元	拆除超建设备,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并组织员工学习、监督员工规范操作相关机器设备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6	常熟奕东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	使用过氧化氢溶液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安机关备案被处罚款 1,000 元	对供应链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易制爆化学品清单;完善系统信息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并参加公安机关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培训;要求供应商在危化品出库后通知常熟奕东,常熟奕东同步做流向登记报备,并每月汇总完成《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表》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7	常熟奕东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	未如实记录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的数量和流向被处罚款 1,000 元		
8	湖北奕宏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被处罚款 7 万元	扩建了危险废物仓库,对危险废物仓库重新合理规划;严密包装且张贴标签后存放至危险废物仓库指定位置;车间产生危险废物每日定时转移;对废棉芯及液体危废放置区域增加 PP 托盘;对仓库地面进行修复并做防腐防渗处理;增加事故收集池;落实危废管理制度,重新制作危废标识牌并注明危废名称、类型及危险特性;指定危废仓库管理员,做好危废入库和出库台账,学习其他企业管理经验,重新修订内部台账资料;对危废进行申报登记并到环保部门备案;组织员工培训等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9	惠州奕东	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	AR 盐酸未报公安机关备案被处罚款 1 万元	组织员工培训,督促员工严格按照惠州奕东危险化学品库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并及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违规行为发生原因	处罚事项	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时在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罚的违规行为
10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发行人员工遗漏申报零申报项目	因印花税逾期申报分别被处罚款 200 元、200 元	要求办理税务相关工作的员工熟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整对零申报项目进行申报	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再新发生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2）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019 年 12 月，奕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中心、生产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营销中心、市场企划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品质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制度文件、应急预案，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对于环保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手册》《废弃物管理程序》《污水排放管理程序》《噪音管理程序》《环境监测及测量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估管理程序》等，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44391）。根据咸宁市华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称“《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均设有安环部门，主要负责建立污染物处理技术规程，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化学品进出库登记表、重大环境因素登录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公安机关备案证明以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根据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实际情况完善与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2318 号”《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第 441A002318 号”《内控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问题隐患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陈述、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环保设施设备采购文件等资料、《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投入的主要环保设施如下：

公司名称	投入的主要环保设施
发行人	注塑废气处理塔 2 座（UV 光解催化+活性炭）、磨床废气处理塔 4 座（水沉降）、有机废气处理塔 1 座（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回流焊废气处理塔 3 座（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布袋滤尘废气处理塔 2 座（布袋滤尘）、酸碱废气塔 8 座（碱液喷淋中和）、废水处理站 1 座（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超滤+二段 RO 等工艺）、废水事故应急池 1 个（事故废水临时收集）、危险废物仓 1 间（贮存）、隔油池 2 套（离油）、油烟处理器 2 套（油烟净化）
常熟奕东	酸碱废气处理塔 1 座、有机废气处理塔 1 套、废水处理站 1 座、危险废物仓库 5 个、废水事故应急池 1 个
湖北奕宏	废水处理站 1 座、废水事故应急池 2 个、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池 1 个、酸碱废气处理塔 2 座、油墨废气活性炭吸附箱 1 个、除尘器 1 台、危险废物仓库 3 个
湖北奕欣	废水处理站 1 座、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箱 2 个、危险废物仓库 1 个

公司名称	投入的主要环保设施
遂宁奕东	废水处理站 1 座、酸碱废气处理塔 1 座、危险废物仓库 1 个
惠州奕东	酸碱废气处理塔 2 座、危险废物仓库 1 座
东莞可俐星	废气处理塔 1 座

注：惠州奕东产生的废水由所在园区运营管理方委托惠州市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惠州奕东缴纳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陈述、《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现场并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隐患。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使用或产出的高危险品和危废物的具体内容，除被处罚情形外，其他高危险品和危废物的使用过程是否履行报备程序，相关高危险品的使用和危废物处理是否合规，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使用的危化品及其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化学品进出库登记表、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登记表、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http://gd.yzdpw.com/>）、广东省智慧新危管信息平台（<https://gdyzb.wxhxp.cn:5500/lte/index>）、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https://s.hbncc.com/yzd4.0/sys_to_login）、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http://10.0.4.34/main/index.jsp?lx=2>）、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https://jsvnpn.yzdhp.com/>）、四川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等系统并查看相关填报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5-26 日、2021 年 3 月 18-19 日）以及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均已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执行，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名称			
	易制爆化学品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	其他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	盐酸、硫酸	/	氰化亚金钾
常熟奕东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	盐酸、硫酸、丙酮	氰化钠	氰化亚金钾
惠州奕东	硝酸	盐酸、硫酸	/	氰化亚金钾
遂宁奕东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盐酸、盐酸试剂、硫酸、硫酸试剂	/	/
湖北奕欣	/	盐酸、硫酸、丙酮	/	/
湖北奕宏	硝酸	盐酸、硫酸	/	氰化亚金钾

（1）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经本所律师比对《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仅常熟奕东使用的氰化钠在前述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管理的名录中。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查询，常熟奕东于 2018 年 10 月购买氰化钠 150 千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使用完毕。由于常熟奕东购买的氰化钠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每年 1,800 吨的数量，故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需履行备案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

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据上，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生产中使用的上述属于剧毒化学品的氰化钠，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及属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硫酸、硫酸试剂、盐酸、盐酸试剂、丙酮，在使用过程中应履行报备程序。经查验，除报告期内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在购买上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进行了备案。

（3）其他危险化学品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报备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使用的氰化亚金钾不属于上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其购买、使用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报备程序。

2. 发行人涉及产出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https://app.gdeei.cn/gdgfgy/module/1>）、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http://218.94.78.90:8080/web/login/login.html>）、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http://www.hbsgf.cn/login.jsp?loginName>）、四川省固废系统

(<http://103.203.219.137:8080/SCGF/>) 查询相关填报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3 月 13 日) 以及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产出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的具体危险废物	处置机构	处置机构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转移是否履行程序
发行人	洗版废水、废机油、废油墨渣、废干膜渣、化学镍槽废液、含铜污泥、废酸性蚀刻液、废灯管、含氰废液、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抹布、废滤芯、含镍废液、废容器桶等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171211	是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190212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229190731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440306170123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441900200811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3020034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41283181028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413230016	
湖北奕宏	污泥、废棉芯、废液 (含金、含铜、含镍)、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实验室废液、废蚀刻液、废包装桶、活化废液、废感光膜及其边角料、废膜渣、废树脂、废活性炭等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S42-12-02-0053	是
		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2-22-0050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1-17-0044	
		湖北荣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11-02-0014	
		华新环境工程 (武穴) 有限公司	S42-11-82-0077	
		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5-03-0047	
		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S42-09-84-0009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42-13-81-0106	
湖北奕欣	污泥、废包装桶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1-17-0044	量少, 暂未转移
惠州奕东	废滤芯、表面处理污泥、废机油、废灯管、废胶桶、废铁桶、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等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3020034	是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413230016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1302150727	
常熟奕东	表面处理污泥、废树脂、废滤芯、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油布等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JSLYG0721OOD023-1	是
		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NT0612OOD024-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7OOI557	
		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JSSZ0583OOD036-1	
遂宁奕东	污泥	西昌宏鑫实业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3401005 号	是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报告期内被处罚的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相关子

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需要履行报备程序的危险化学品已履行相关报备程序；除报告期内因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当时生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四、关于关联交易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1）

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目前完成进度，后续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情况，目前剩余尾款情况，以及绿岛环保后续需要投入的金额，是否超过绿岛环保的偿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承担大额赔偿金的可能，如是，请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其他主体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安排；说明信利（惠州）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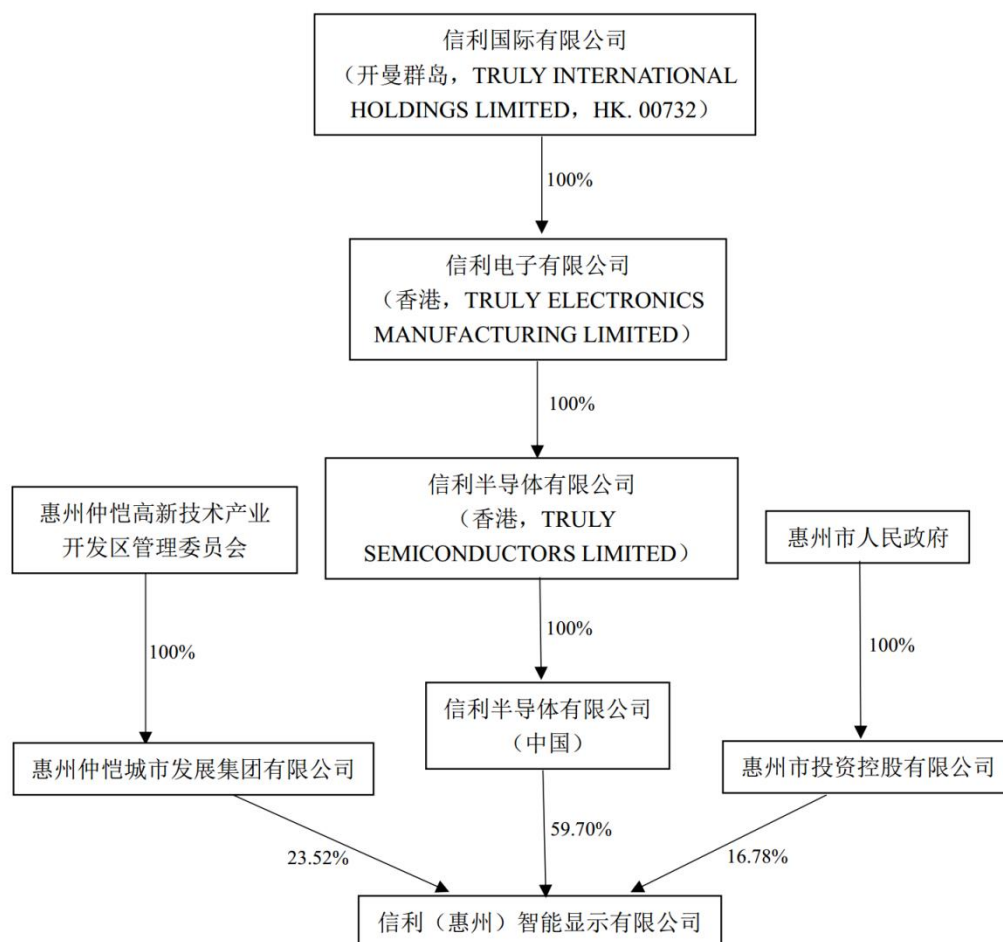
（一）目前剩余尾款情况，以及绿岛环保后续需要投入的金额，是否超过绿岛环保的偿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承担大额赔偿金的可能，如是，请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其他主体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安排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信利公司、绿岛环保已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方同意解除《工程承包施工协议》及其全部补充协议项下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发行人无需再就信利公司与绿岛环保之间合作事宜为绿岛环保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说明信利（惠州）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信利公司关联方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信利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为开曼群岛，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732）2019 年年报及其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信利公司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根据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信利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伟华。

截至查询日，信利公司董事为林伟华（董事长）、戴成云（副董事长、总经理）、赵丹（副董事长）、李伟界、陈海祥（职工代表董事）、黄亚清、梁伟华，监事为谭殿盛（监事长）、方炳北、曾宝莹、胡君文、郑宝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信利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关于对赌协议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5）

（一）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昆石智创、小米产业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航基金、国新基金、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昆石智创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3-19 日），前述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资质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7）

（一）湖北奕宏排污许可续期进度，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及遂宁奕东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复审进度，是否具备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条件，办理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11554，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遂宁奕东已获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510018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为三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遂宁奕东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遂宁奕东已获得有效期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七、关于未批先建及环保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2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环保核查报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常熟市董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萍乡市安源生态环境局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下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24日、2021年4月19日）、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主管部门名称	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http://dgepb.dg.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xianning.gov.cn/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bei.gov.cn/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http://shbj.suining.gov.cn/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sc.gov.cn/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hj.huizhou.gov.cn/

（二）结合惠州突东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例，补充披露如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审计报告》及惠州奕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惠州奕东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其绝对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惠州奕东	占比	惠州奕东	占比	惠州奕东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79.68	1.54%	2,128.56	2.06%	2,105.28	2.16%
净利润（万元）	19.23	0.10%	-21.75	0.21%	-21.22	0.29%

据上，惠州奕东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其绝对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或惠州奕东由此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如惠州奕东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制度及未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较小。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的规定，“四、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适用……（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奕东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惠州奕东已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发行人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申请书》，申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就惠州奕东成立并投产以来的环保合规情况作出书面回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对<申请书>的回复》，该回复载明：“经查，惠州奕东 2017 年 5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0 年 9 月 3 日，应发行人申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出具《对<申请书>的回复》，该回复载明：“经查，惠州奕东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该工作人员表示，自惠州奕东成立至访谈日（2020 年 9 月 2 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1 年 2 月 25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为惠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惠州奕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奕东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惠州奕东如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较小；因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均不超过 5%），且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问的规定，惠州奕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21）

（一）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144	2,729	86.80%	415

医疗保险		2,730	86.83%	414
失业保险		2,730	86.83%	414
工伤保险		2,729	86.80%	415
生育保险		2,729	86.80%	415
住房公积金		2,623	83.42%	52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152	2,679	84.99%	473
医疗保险		2,679	84.99%	473
失业保险		2,679	84.99%	473
工伤保险		2,789	88.48%	363
生育保险		2,679	84.99%	473
住房公积金		2,158	68.46%	99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286	2,335	71.06%	951
医疗保险		2,335	71.06%	951
失业保险		2,335	71.06%	951
工伤保险		2,335	71.06%	951
生育保险		2,335	71.06%	951
住房公积金		278	8.46%	3,008

注：缴纳人数已扣除当月已缴纳但在当月离职的员工，未缴纳人数包含当月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日后新入职但客观无法在当月办理缴存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或试用期未满当月暂未办理缴存手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已在异地参保新农合或新农保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严禁各地人社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明确要求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等部门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3月9日、2020年9月3日、2021年1月27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0年5月9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4日、2021年1月27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7月15日、2021年1月29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0年1月13日、2020年8月4日、2021年1月22日，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7月14日、2021年1月19日，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7月13日、2021年1月12日，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7月13日、2021年1月14日，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于2020年3月25日、2020年7月13日、2021年1月14日，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7月22日、2021年2月2日，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7月17日、2021年2月2日，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7日、2021年2月5日，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8月6日、2021年2月10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7月28日、2021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下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24日、2021年4月19日）、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管部门名称	网址
东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dghrss.dg.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dggjj.dg.gov.cn/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uzhou.gov.cn/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rlzyshbz.jiangsu.gov.cn/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suzhou.gov.cn/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xianning.gov.cn/

主管部门名称	网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hubei.gov.cn/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gj.xianning.gov.cn/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uining.gov.cn/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sc.gov.cn/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gjj.suining.gov.cn/
惠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hzgj.huizhou.gov.cn/

3. 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缴纳情况的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遂宁奕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该情形系因其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缴纳、异地已参保或其他客观原因，且遂宁奕东已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局认为，遂宁奕东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遂宁奕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其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该情形系因其大部分员工已参保新农合、新农保或其他客观原因，且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已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局认为，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中心核查，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其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已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中心认为，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湖北奕欣自其成立之日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该情形系因其大部分员工未满足试用期或其他客观原因，且已经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局认为，湖北奕欣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中心核查，湖北奕欣自其成立之日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存在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湖北奕欣已经开始整改、逐步规范，该中心认为，湖北奕欣未全部或全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玉泉、邓可已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及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已针对发行人子公司遂宁奕东、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湖北奕欣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缴纳情况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

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及奕东有限、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02318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东莞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24日、2021年4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奕东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奕东有限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第 441A002318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第 441A002318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奕东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 FPC、连接器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奕东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奕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玉泉、邓可,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3-24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法务人员的访谈,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关产业政策以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公安消防支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商务局等发行人业务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东莞市公安局及发行人所在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东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百度”网站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24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百度”网站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23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

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52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84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3,36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7,520万股。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840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3,36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持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16日），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除下述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化。

1. 奕合投资

根据奕合投资提供的《东莞奕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东莞奕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粤莞核变通内[2021]第210010060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16日），新期间，奕合投资原有限合伙人韩二伟将持有的奕合投资0.4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马红平。截至查询日，奕合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邓玉泉	38.40	30.72	普通合伙人
2	胡小耀	16.00	12.80	有限合伙人
3	刘连柱	9.00	7.20	有限合伙人
4	方泽端	8.00	6.40	有限合伙人
5	黄 并	8.00	6.40	有限合伙人
6	陈木栋	3.00	2.40	有限合伙人
7	马 麟	3.00	2.40	有限合伙人
8	张 亿	3.00	2.40	有限合伙人
9	范国英	3.0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刘 强	2.40	1.92	有限合伙人
11	杨小文	2.40	1.92	有限合伙人
12	张绪广	2.00	1.60	有限合伙人
13	匡晓祥	2.00	1.60	有限合伙人
14	何福笑	2.00	1.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任正龙	2.00	1.60	有限合伙人
16	胡国清	2.00	1.60	有限合伙人
17	张趁丽	2.00	1.60	有限合伙人
18	杨小芯	2.00	1.60	有限合伙人
19	李志鹏	1.60	1.28	有限合伙人
20	刘海波	1.60	1.28	有限合伙人
21	赵天龙	1.60	1.28	有限合伙人
22	谢维展	1.40	1.12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波	1.40	1.12	有限合伙人
24	郭运生	1.40	1.12	有限合伙人
25	张 静	1.20	0.96	有限合伙人
26	龙 祥	1.20	0.96	有限合伙人
27	罗 峰	1.20	0.96	有限合伙人
28	罗国卿	1.00	0.80	有限合伙人
29	马红平	0.60	0.48	有限合伙人
30	陈希丽	0.60	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马红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等资料，马红平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熟奕东员工。

2. 小米产业基金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修正案、出资构成表等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16日），新期间，小米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1,161,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截至查询日，小米产业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00	4.63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3. 中航基金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16日），新期间，中航基金原第三期实缴出资人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吴经胜及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截至查询日，中航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5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中航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中航投资的住所已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204-1205。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奕东电子有限公司（YIDONG ELECTRONIC CO., LIMITED）相关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奕东进行其业务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根据相关《调查报

告》及《董事声明》，香港奕东近三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千岛国际有限公司（THOUSAND IS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相关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进行其业务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根据相关《调查报告》及《董事声明》，香港千岛近三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 LAW OFFICES OF MANISH GARG &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MOPO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 MOPO 法律意见书》），印度 MOPO 一直遵守各种法律，包括适用的当地所有劳动和雇佣法律、适用于其日常运营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规定，并按时缴纳应缴纳的税款，不存在可预见的涉及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没有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刑事或行政处罚。印度 MOPO 一直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不存在可预见的终止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976,655,702.58	992,125,690.40	98.44
2019 年度	1,033,456,545.82	1,055,068,202.43	97.95
2020 年度	1,153,484,857.85	1,175,342,861.01	98.1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1	2020 年度	新能德集团
2		安费诺集团
3		欣旺达
4		湖南维胜集团
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1）新能德集团成员企业包括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Navita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2）安费诺集团成员企业包括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等；（3）欣旺达成员企业包括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等；（4）湖南维胜集团成员企业包括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MFS Technology（M）Sdn.Bhd 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上述部分客户出具的声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部分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3-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1	2020 年度	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3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4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5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书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6-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4 月 18 日），补充期间及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美尚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谢张之妹谢明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李华林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晨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关联方其他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章顺文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2	惠州市润杰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21年2月24日注销
3	汕尾市地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注销
4	永州市地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51%，实际控制人邓可的配偶黄美儿之父亲黄汉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7%股权、实际控制人邓可的配偶黄美儿之兄弟黄鸿达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抽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已经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锐精电子	产品销售	545,338.30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锐精电子	货物采购	194,455.64
湖北莱切尔	污水处理	2,413,679.31
湖北友邦	货物采购	4,200.00
深圳奕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2,061,183.24

3. 关联租赁

（1）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元

承租方	费用类别	2020年度
-----	------	--------

承租方	费用类别	2020年度
绿岛环保	租金及水电费	148,808.64
锐精电子	租金及水电费	2,359,721.00

(2)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元

出租方	费用类别	2020年度
奕夫贸易	租金及水电费	2,660,833.58
湖北友邦	租金及水电费	1,010,247.42
邓玉泉	租金	117,387.60

(3) 设备租赁

根据奕东有限与锐精电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奕东有限将 PR 前清洗机等设备租赁给锐精电子使用，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36 个月。根据“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收取的租赁费用为 490,420.32 元。

4. 关联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信利公司、绿岛环保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方同意解除《工程承包施工协议》及其全部补充协议项下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发行人无需再就信利公司与绿岛环保之间合作事宜为绿岛环保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根据“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0.12.31
应收账款	绿岛环保	214,196.31
	锐精电子	4,201,901.83

6. 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根据“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东莞晨宇	291,968.50
	奕夫贸易	200,0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范围内，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因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开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并经查验，截至上述查询结果出具日，除湖北奕宏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第 0001980 号”及“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第 0001981 号”的房屋建筑物已解除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其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社区同沙同欢路 1 号 1 幢 9 层宿舍楼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建筑物的设计单位已完成制作调整方案后的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将按照调整方案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重新提交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该宿舍楼虽然在重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有关手续时，因未能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而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该宿舍楼建设时已履行了相关建设手续，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该宿舍楼系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而建设，为发行人生产辅助用房，不具有生产、仓储等生产经营用途，并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也可以通过租赁等方式为员工提供宿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查询结果出具日，湖北奕宏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7）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8164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24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24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线路板多层传送带的转层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0304898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多机种共用模具快速换型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0853791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带多功能模具控制器的冲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599822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的 FPC 采集模组	实用新型	2020200727337	2020.01.1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配模镶件	实用新型	2020200733840	2020.01.14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用于高热膨胀率金属镶件模内定位及加热的组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2020073428X	2020.01.1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多层传送带	实用新型	2020200750329	2020.01.14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支架 LED 背光源	实用新型	202020077750X	2020.01.1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背光源导光板增大发光角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0777980	2020.01.1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背光源防止背板松动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077824X	2020.01.1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具有防止导光板与反射片吸附的网点结构的背光源模组	实用新型	2020200778254	2020.01.1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复合网点的车载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0205445036	2020.04.14	原始取得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湖北奕欣	智能背光相框数码显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1537	2018.08.16	2018.08.28	原始取得	无
2	湖北奕欣	彩色一体化背光框配件加工系统 V1.0	2019SR0095636	2018.11.08	2018.11.18	原始取得	无
3	湖北奕欣	LCD 背光框智能亮度调节系统 V1.0	2019SR0095707	2018.12.06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查询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日期：2021年2月23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备案号为粤 ICP 备 14009344 号-2 的注册域名到期日更新为 2030 年 11 月 17 日。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抽查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协议、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52,017,859.46 元、账面价值为 218,493,622.1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1,033,480.58 元、账面价值为 21,304,616.36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11,547,146.00 元、账面价值为 2,003,791.76 元的运输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3,326,409.27 元，主要为在建车间、设备安装。

其中，在建车间建设工程为湖北奕宏车间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社区同沙同欢路1号1幢9层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披露的部分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向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外的主体新增承租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湖北奕欣	奕夫贸易	咸安区向阳湖镇广东畈村	宿舍	1,404	11,232	2021.01.01-2021.12.31
				办公、厂房	10,710.85	85,686.80	
2	湖北奕宏	湖北友邦	咸宁市产业园内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综合楼	仓库、宿舍	10,000	80,000	2021.03.01-2023.02.28
3	遂宁奕东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宁路微电园B区B栋、C区A栋	宿舍	房 间 号 503、601、603、 2-3-3、2-5-3、 406、408、501	1,760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4	江西奕东	苏州安泰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时代广场23幢918-08A室	办公	166	9,628	2020.11.01-2022.12.15

注：就遂宁奕东承租的上述房产，出租方对遂宁奕东 2020 年疫情期间 3 个月租金进行减免，因 2020 年合同已签订，租金未减免，顺延至 2021 年，减免金额合计 5,280 元。

经查验，除遂宁奕东承租的上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外，湖北奕欣、湖北奕宏、江西奕东承租的上述房屋均取得了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遂宁奕东承租的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屋坐落土地的使用权证书，该房屋由遂宁奕东作为员工宿舍使用，自遂宁奕东承租使用该等房屋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影响遂宁奕东正常使用情况，且该等租赁房屋所处地段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宿舍，即使因该等租赁房屋产权瑕疵造成遂宁奕东员工宿舍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遂宁奕东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已经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销售框架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新增的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池产品生产线物料采购通则	以具体订单为准	FPC	2020.09.26-2023.09.25，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续期3年，以此类推

注：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电池产品生产线物料采购通则》约定，自上述协议签署后，奕东有限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等协议自动终止。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0201000201-2020 年（城区）字 0025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约定还款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人员的访谈，查询下述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24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名称	网址
信用东莞	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
信用惠州	https://xyhz.huizhou.gov.cn/homepage/creditindex/toMainIndex
信用湖北	http://www.hbcredit.gov.cn/credithb/gkgs/list.html?type=PublicityPunishment
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信用遂宁	http://credit.suining.gov.cn/xyscsn/xzxkcx###
中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中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中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
东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dghrss.dg.gov.cn/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dgamr.dg.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http://dgepb.dg.gov.cn/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gd.gov.cn/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http://dgsafety.dg.gov.cn/
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jsrlzyshbz.jiangsu.gov.cn/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uzhou.gov.cn/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uzhou.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uzhou.gov.cn/
湖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rst.hubei.gov.cn/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xianning.gov.cn/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bei.gov.cn/

网站名称	网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xianning.gov.cn/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xianning.gov.cn/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hubei.gov.cn/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j.xianning.gov.cn/
四川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rst.sc.gov.cn/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uining.gov.cn/de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sc.gov.cn/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http://shbj.suining.gov.cn/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https://yjt.sc.gov.cn/scyjt/index.shtml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http://sajj.suining.gov.cn/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gsj.suining.gov.cn/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izhou.gov.cn/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hj.huizhou.gov.cn/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hzamr.huizhou.gov.cn/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ingji.huizhou.gov.cn/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二）”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对绿岛环保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余额账面价值为 5,619,352.47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和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441A00339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565,573.48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设备、工程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11554，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据此，发行人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

(2) 2020 年 12 月 3 日, 遂宁奕东获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510018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据此, 遂宁奕东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可俐星、东莞同泰、遂宁奕东、湖北可俐星 2020 年度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441A00339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 补充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3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文单位	补贴依据
2020 年 7-12 月	发行人	123.05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特别抗疫国债)资助计划的公示》
	发行人	83.5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0 年度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资助计划(第三批)的公示》
	发行人	118.37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四批)资金的通知》

期间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文单位	补贴依据
	发行人	45.65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使用计划公示》《关于拨付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367 号）
	发行人	52.3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
	湖北奕宏	60.84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冠肺炎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设备购置补贴和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项目名单公示》
	湖北奕宏	46.5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分别出具的“东税电征信[2021]377号”、“东税电征信[2021]380号”、“东税电征信[2021]379号”、“东税电征信[2021]381号”、“东税电征信[2021]1209号”《涉税征信情况》，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东莞可俐星、东莞千岛、东莞同泰、奕东科技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出具的“博税电征信[2021]10号”《涉税征信情况》，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惠州奕东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无欠税记录，该局未对湖北奕宏、湖北可俐星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咸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湖北奕欣无欠税记录，该局未对湖北奕欣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常熟奕东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常熟奕东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遂宁奕东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安源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江西奕东未发生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信息公布栏（<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zdsswfaj/index.jsp>）、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dgzfgspt/zfpt_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hzzfgspt/zfpt_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信息公布栏（<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zdsswfaj.html>）、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hubei.chinatax.gov.cn/gspt/xianning/xzcf/swxzybcf/index.html>）、国家税务总

局四川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ol/col14253/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s://etax.sichuan.chinatax.gov.cn/zfgspt/extranet/xzcf?city=sns#1>)、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fggspt/main.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taxmap/front/mtlc.do>) (查询日期: 2021年2月22-24日、2021年4月19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 香港奕东、香港千岛没有存在因违反香港地区税收管理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起诉。

3. 根据《印度MOPO法律意见书》, 印度MOPO自成立以来, 始终在缴纳其所有应缴的税款, 其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刑事或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

根据湖北奕宏提供的排污许可证,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8日), 新期间内, 湖北奕宏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续期, 并已取得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7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21200557047471E001P), 有效期自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2. 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常熟市董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萍乡市安源生态环境局等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24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完成原奕东有限持有的编号为 4474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更名。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咸宁市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24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入选人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http://jxgtjy.jxsggzy.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5日），江西奕东已缴纳了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的竞买保证金，参与网上竞价，并已于2021年4月15日竞得入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西奕东还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缴纳剩余土地出让金。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441A00339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法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24日、2021年4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没有发现香港奕东、香港千岛存在民事及刑事诉讼案件的记录。

根据《印度MOPO法律意见书》，印度MOPO在印度任何法院均无任何可能对其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不存在可预见的涉及其的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商务局、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常熟市董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咸宁市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湖北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咸宁市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咸宁市咸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咸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咸宁市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遂宁市应急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县应急管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博罗县消防救援大队、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安源区税务局、萍乡市安源生态环境局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24日、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奕东法律意见书》《香港千岛法律意见书》，没有发现香港奕东、香港千岛有任何行政处罚记录，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印度MOPO法律意见书》，印度MOPO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可预见的刑事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日、2021年4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23日、2021年4月19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李鑫

2021 年 4 月 19 日